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
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聂卫华

编制单位法人：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张全保

编制人员：蒋凤

建设单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电话：15695697898

传真：/

邮编：230061

地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

编制单位：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合肥高新产业技术
开发区长江西路与樊洼路
交口乐彩中心 8 幢 1006 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7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23
3.4 设备清单	27
3.5 水源及水平衡	30
3.6 工艺及简述	31
3.7 项目变动情况	38
四、环境保护设施	3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5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5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8
5.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 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8
5.2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 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8
六、验收执行标准	59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9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9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60
七、验收监测内容	6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9
8.1 监测分析方法	69
8.2 监测资质	7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
九、验收监测结果	72
9.1 生产工况	7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0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0
10.2 验收结论	82
十一、附件	83
附件 1：环评批文	83
附件 2：检测报告	85
附件 3：工况证明	103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104
附件 5：危废合同	105
附件 6：厨余垃圾和废油脂签订协议+资质	116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扩建

(4) 建设地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东经 117 度 8 分 55.179 秒，北纬 31 度 49 分 42.348 秒）。

(5) 项目投资：环评计划总投资 18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6%。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有线监测系统、无线监测系统的生产。

扩建前年产 5000 套有线监测系统、1500 套无线监测系统。

原环评计划新增 15000 套有线监测系统、10000 套无线监测系统。

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 15000 套有线监测系统、10000 套无线监测系统。

目前全厂具有年产 20000 套有线监测系统、11500 套无线监测系统的生产能力。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年工作日 25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提供住宿，提供餐饮。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5〕10030 号），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100664238732X002X。

(10)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中旬，建成时间为 2025 年 6 月底。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初组织验收工作事宜，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和 7 月 25 日组织人

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and 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0)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
- (2) 《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10030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9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HMS2507047)，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8月11日；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664238732X002X），2025年5月20日；

（3）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东经 117 度 8 分 55.179 秒，北纬 31 度 49 分 42.348 秒）（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隔生物医药园支路为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厂房、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安徽普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合肥康春堂药业有限公司厂房。（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

厂区入口位于北侧。厂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综合楼 A、综合楼 B 和综合楼 C（其中综合楼 B 和综合楼 C 连廊相接）。

综合楼 A 布局：1 层主要为会议室、洽谈室、办公物资储藏室、一般固废区、展厅、休息区、办公区；2 层主要为办公物资储藏室、办公区、洽谈室等；3 层北部自西向东分别布置为健身室、食堂和餐厅，南部均为办公区、休息区、会议室等；4 层北部自西向东分别布置为储物间、茶歇室、闲置区域、展示区域，南部为办公区域；5 层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成品暂存区、成品组装区、辅材放置区、来料区，原料仓库位于西侧、南侧、东侧；6 层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补焊工位、成品测试区、成品组装区、点胶区、激光打标机区域、辅材放置区、来料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成品组装区、成品暂存区、成品测试区、线缆库存区。

综合楼 B 布局：综合楼 B 为 6F 建筑，1 层北侧主要为数据中心，中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光学暗室&红外测试实验室、综合实验室，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环境气体实验室、声音实验室、振动标准实验室、未来实验室、电磁实验室、盐雾测试室；2 层中部空置，其他地方布置娱乐区、茶水区、会议室、母

婴室等；3层为餐厅和健身房；4层为办公区；5、6层暂时空置。

综合楼 C 布局：综合楼 C 为 6F 建筑，1 层为原料仓库、来料检区和成品仓库；2 层主要用于生产，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气瓶放置区、配料区、货架、物料暂存区，中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调胶区、点胶区、固化区、锡焊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激光打标机、涂覆区、分板机、回流焊机、锡焊区、生产办公室、会议室；3 层为餐厅和健身房；4 层主要用于生产，西侧自北向南依次布置点胶区、老化区（固化区）；中部为 2#原材料库；东侧为 1#原材料库、会议室、办公室等；5 层北侧布置洗板间、其余空间暂时空置；6 层北侧布置危废库、南侧布置一般固废区，其余空间暂时空置。（详见附图 3.1-3：厂区平面布置总图、3.1-4：C 楼二层平面布置图、3.1-5：C 楼四层平面布置图、3.1-6：C 楼五层平面布置图、3.1-7：C 楼六层平面布置图、3.1-8：B 楼一层平面布置图、3.1-9：A 楼五层平面布置图、3.1-10：A 楼六层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平面布置：

锡焊烟尘净化器（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位于 A 楼楼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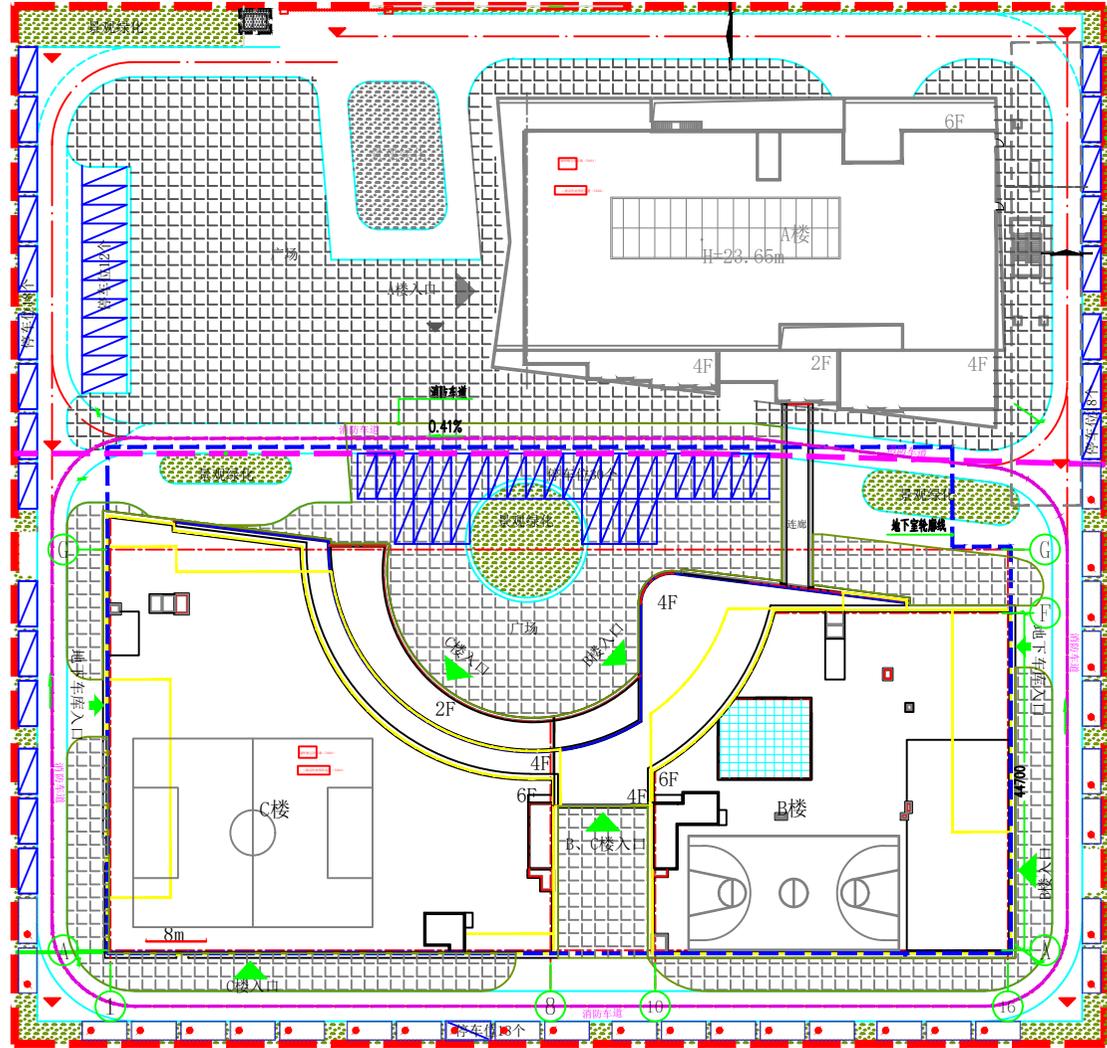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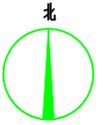
锡焊烟尘净化器（TA00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DA003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位于 C 楼楼顶。



附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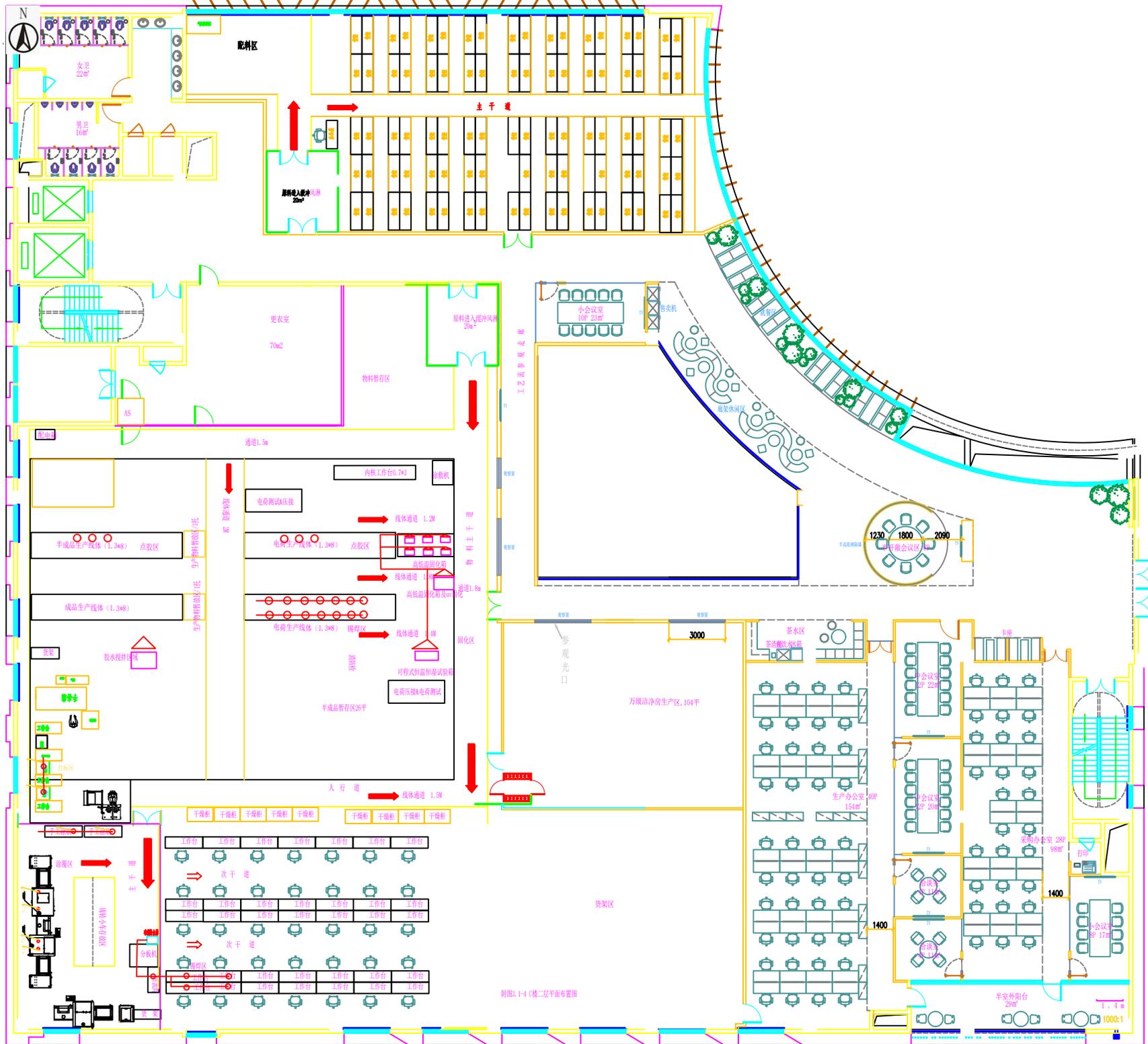


附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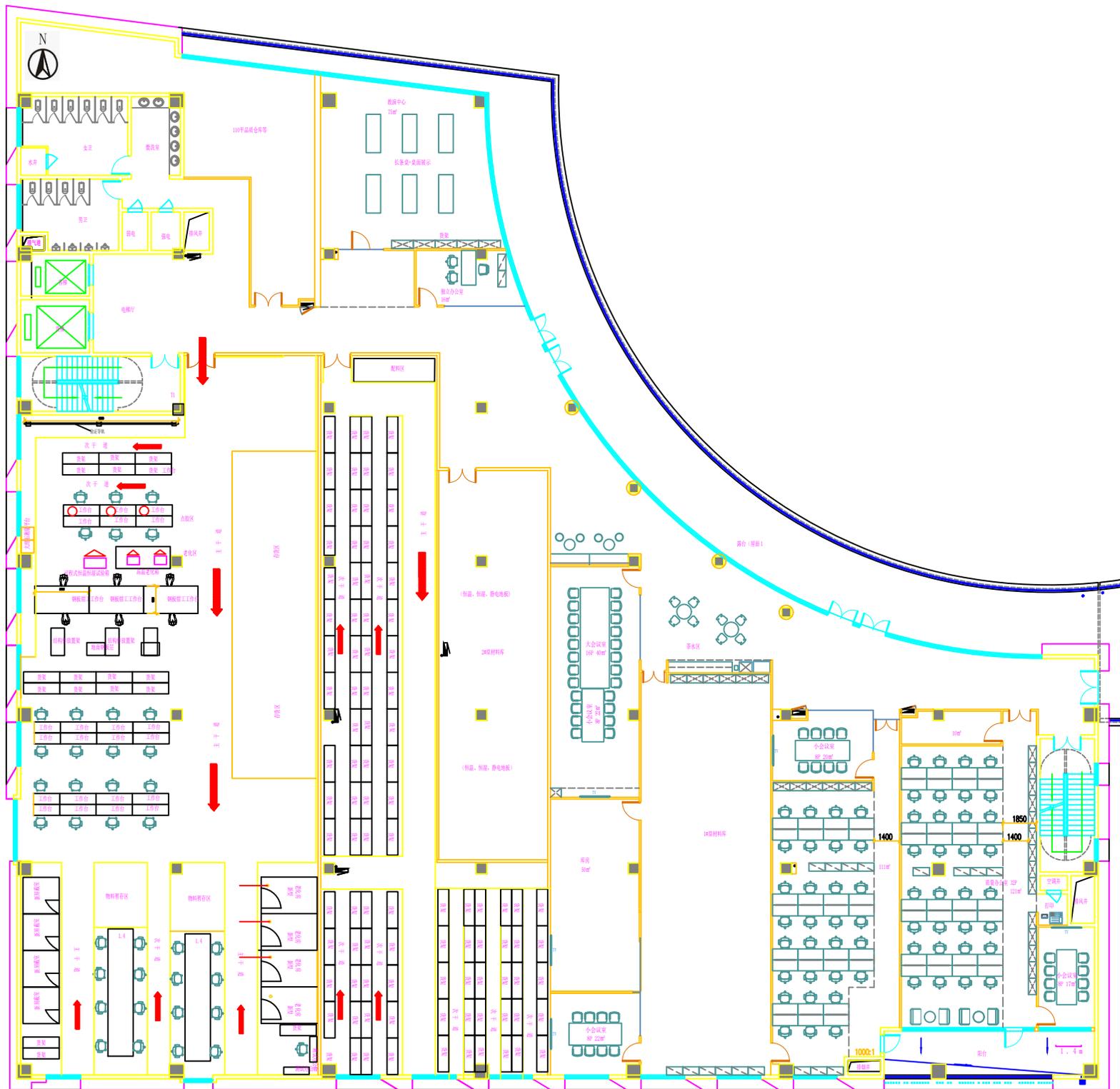
附图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甲级): A131001607		建设单位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	建筑	个人执业专用章	单位出图专用章
审定	王 隼	专业负责	全先国	工程名称	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通用图		
审核	全先国	校对	陈 俊	图名		日期	2021.10
项目负责人	刘学广	设计	何 鹏	工程编号		版别	A
项目经理		制图	何 鹏	子项编号	通用图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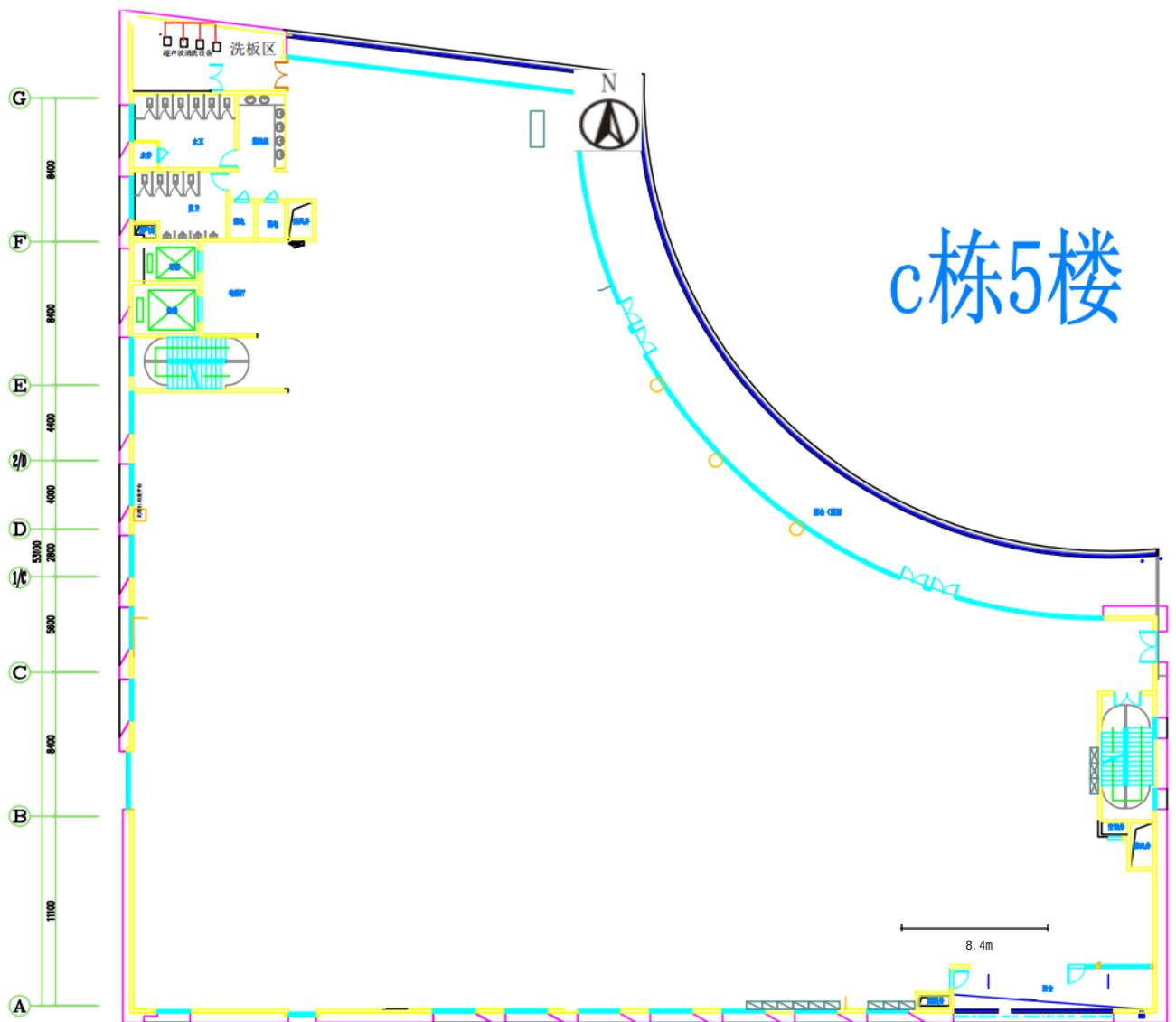


附图3-1-4 C楼二楼平面布置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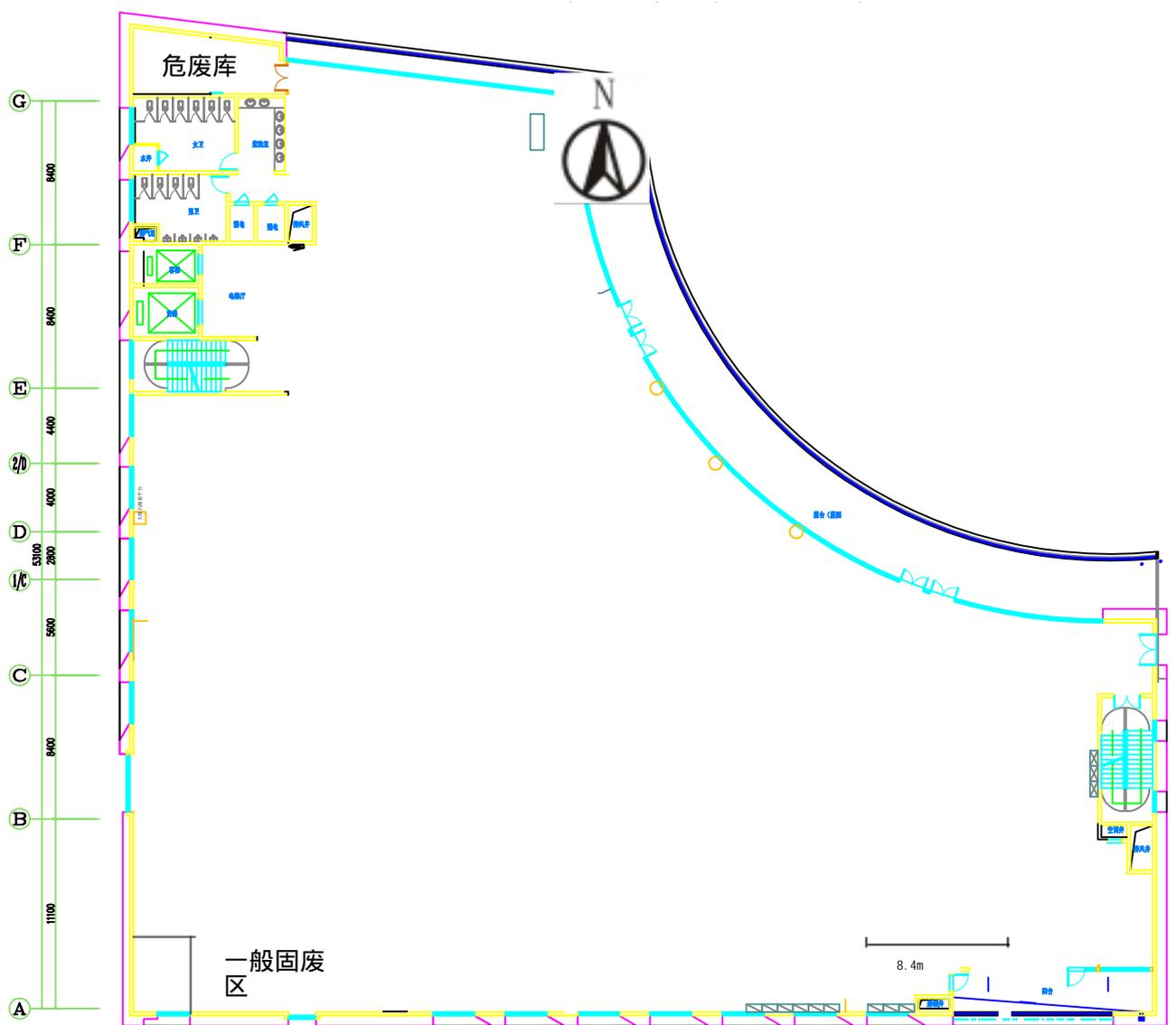


附图1-9 (续) 楼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1-6 C楼五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1-7 C楼六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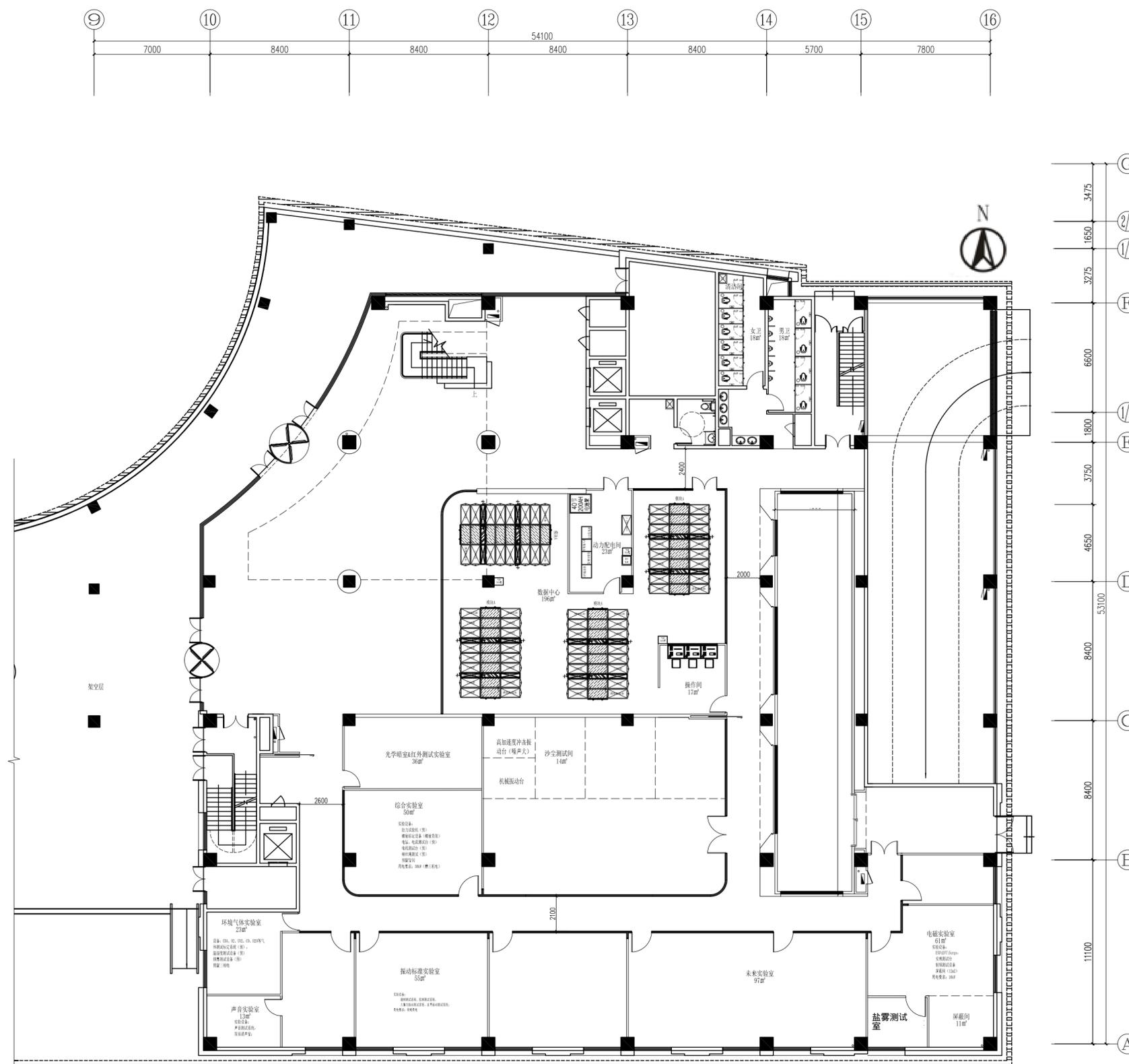
GENERAL NOTES

All designs are the sole property of IDEAL Design Group Ltd. and may not be used without their written permission.
Figured dimensions shall be taken in preference to scaled dimension.
Any variation or extras involved shall be referred to this office before any extra or variation shall be authorised.
Drawings not showing the last revision above are to be cancelled.

防火分区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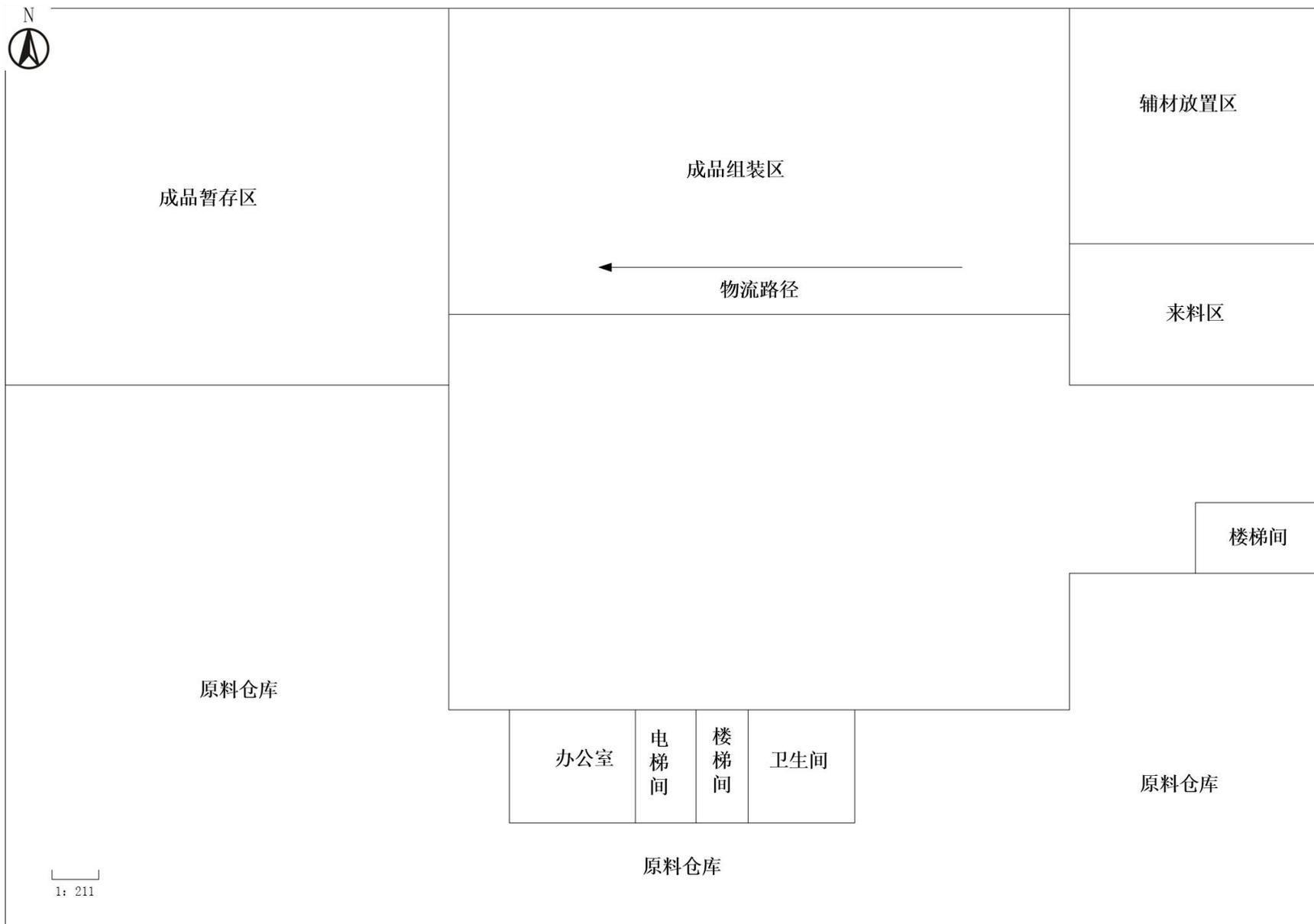
功能名称	名称	面积/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	备注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	235m ²	数据中心: 196m ² 操作间: 16m ² 配电间: 23m ²
	硬件实验室	976m ²	实验室: 732m ² 内部走廊: 255m ² 靠墙间隙: 11m ²
	公共过道	109m ²	走廊、安全通道
公共区及配套设施	北电梯厅	168m ²	电梯间、卫生间、楼梯、控制室
	南电梯厅	55m ²	电梯间、楼梯、空调井
	进大门空间	61m ²	
	挑空区	131m ²	服务台、迎宾区、沙发休息、上二楼楼梯
	南楼梯空间	117m ²	

一楼总建筑面积为1852m² (不含停车通道区)。
其中数据中心及实验室面积合计为1211m², 占总建筑面积65.4%
其余为公共空间合计641m², 占总建筑面积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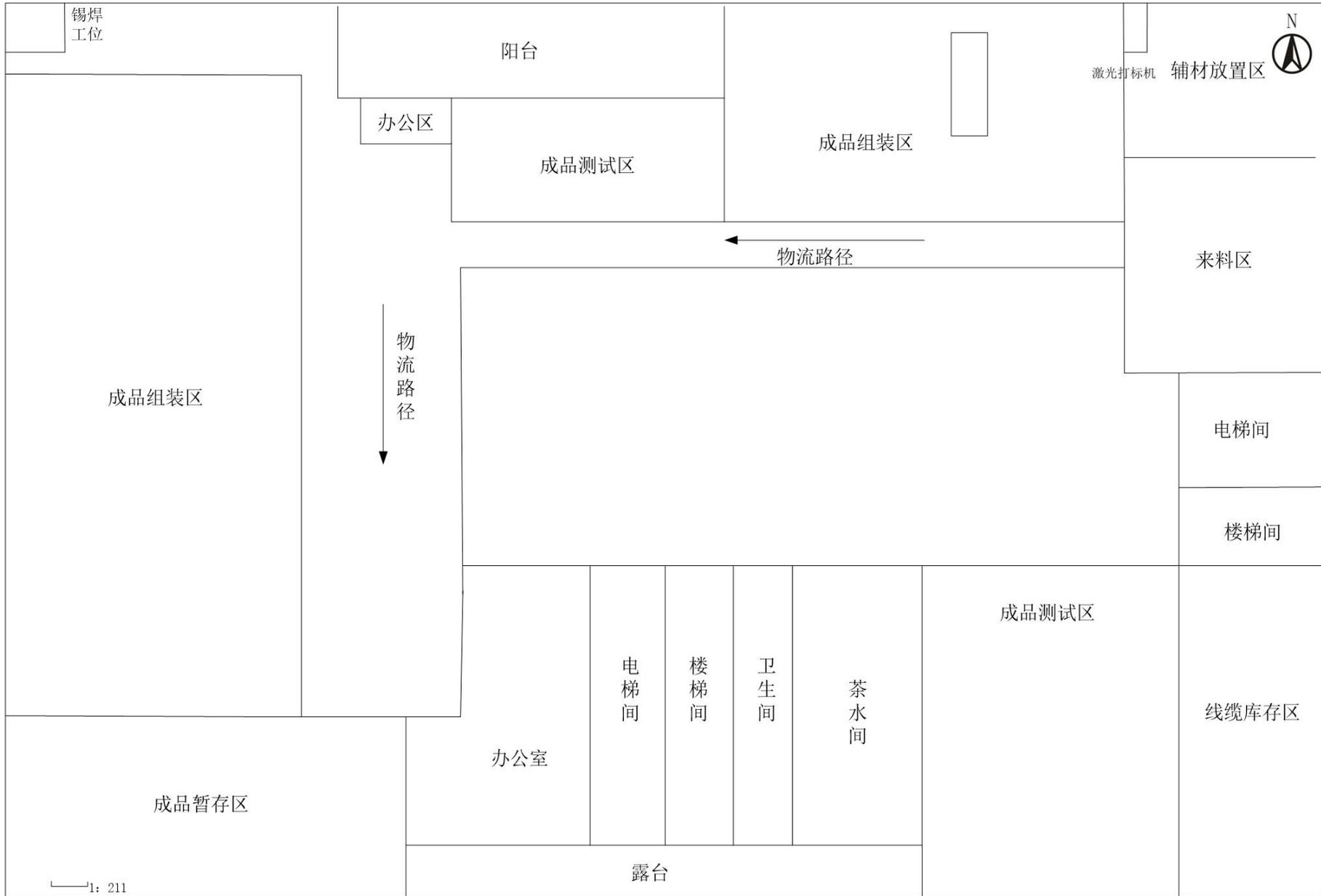


附图3.1-8 B楼一层平面布置图

设计签字 SIGNATURE	
审定 APPROVED	
校审 CHECK	<i>[Signature]</i>
设计 DESIGNER	
制图 DRAWN	
会签 CONFIRMATION	
建筑专业负责人 ARCH.	
结构专业负责人 STRUCT.	
设备专业负责人 MECH.	
电气专业负责人 ELEC.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容知日新项目 工业研发楼-室内装饰设计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22008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B栋一层平面图	
日期 DATE	2023.04
比例 SCALE	1:200
工程编号 JOB NO.	2022008
图纸编号 DWG NO.	FF-B-1F



附图3.1-9 A楼5F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10 A楼6F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线监测系统、无线监测系统的生产。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环评中年产量 (套/a)	本次验收年产量 (套/a)	备注
1	无线监测系统	RH560	1500	0	已验收
		RH570	10000	10000	本次验收
总计			11500	10000	/
2	有线监测系统	RH2000	5000	0	已验收
			5000	5000	本次验收
		RH6000	10000	10000	
总计			20000	15000	/

有线监测系统由传感器、有线采集站、相关线材组成，1套有线监测系统包括1台有线采集站和若干传感器（传感器个数根据客户要求）、线材。

无线监测系统由传感器和无线采集站组成，1套无线监测系统包括1台无线采集站和若干传感器（传感器个数根据客户要求）。

表 3.2-2 有线、无线监测系统组成部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环评中年产量 (个、台/a)	本次验收实际年产量 (个、台/a)	备注
1	传感器	无线 RH505/605	1.2 万	1.2 万	传感器个数，根据客户要求和有线/无线采集站配套，组装成有线/无线监测系统
		有线 RH10X	7 万	7 万	
		有线 RS620S	0.2 万	0.2 万	
		有线 RH1200/1204	1 万	1 万	
		无线 RW160/161	1 万	1 万	
		有线 RS121/121T	0.6 万	0.6 万	
		有线 RH125TYD	2 万	2 万	
		有线 RH104TLP	0.6 万	0.6 万	

		无线 R506/606/606M	5万	5万	
		有线 RS140	4万	4万	
2	无线采集站	RH560	0.15万	0.15万	
		RH570	1万	1万	
3	有线采集站	RH2000	1万	1万	
		RH6000	1万	1万	

表 3.2-3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扩建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楼 A	将 A 楼 5、6 层内的传感器、采集站生产线搬至 C 楼 2、4 层，仅保留成品组装和测试、包装出库工序，可年产 5000 套有线监测系统、1500 套无线监测系统。并新增激光打标、调胶、点胶工序在 A 楼 6 层进行，空出区域改为原料仓库和成品暂存区（A 楼 5 层为原料仓库和成品暂存区、成品组装区、来料区、辅材放置区，6 层为点胶区、激光打标区域、成品组装区、测试区、成品暂存区、补焊工位、线缆库存区、来料区、辅材放置区，建筑面积为 12521m ² ）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综合楼 C	C 楼位于厂区南侧，原有 A 楼 5、6 层内的固化箱、灌胶注射器、激光打标机等设备搬至 C 楼 2、4 层，原有产能为 5000 套有线监测系统、1500 套无线监测系统。本次扩建三防胶涂覆机更新升级，并新增固化箱、灌胶注射器、激光打标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2 层设置点胶区、打标区、焊接区、涂覆区、固化区、分板机等，4 层设置点胶区、老化区、2、4 层建筑面积均为 2518m ² ，5 层设置有洗板区（建筑面积为 29m ² ），年新增 15000 套有线监测系统、10000 套无线监测系统	与环评一致，全厂具有年产 20000 套有线监测系统、11500 套无线监测系统的能力	现有工程已验收 5000 套有线监测系统、1500 套无线监测系统 本次验收 15000 套有线监测系统、10000 套无线监测系统
辅助工程	A 楼综合办公区	位于 A 楼 1 至 6 层部分区域，主要包括健身室、办公室、洽谈区、会议室等，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休息等，建筑面积约 6817m ² ，日常办公人数 400 人	与环评一致	现有工程已验收
	B、C 楼综合办公区	位于 B、C 楼 1-6 层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室、洽谈区、会议室等，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休息等，总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A 楼食堂	位于 A 楼 3 层东北部，主要用于客户就餐接待客户使用，建筑面积约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现有工程已验收
	B、C 楼食堂、健身房	位于 B、C 楼 3F，主要用于员工就餐、健身，建筑面积约为 2500m ² ，用餐人数约 400 人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A楼办公物资储藏室	A楼实验室搬至B楼，A楼实验室改为办公物资储藏室，建筑面积约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B楼实验室和测试室	位于B楼1层南侧，主要设置从A楼搬来的综合实验室、振动标准实验室、声音实验室等，以及新增的成品测试：盐雾测试室、沙尘测试间（粉尘冲击测试），建筑面积约1024m ²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储运工程	A楼原料仓库	位于A楼5层西侧、南侧、东侧，主要用于存放线材部分、箱体、内核壳体等，建筑面积约250m ² ，最大储存量、储存周期见表3.3-1	与环评一致	现有工程已验收
	C楼1#原材料库	位于C楼4层东侧，主要用于存放结构件类等，建筑面积约200m ² ，最大储存量、储存周期见表3.3-1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A楼辅材放置区	取消A楼6层北部的2#原材料库，更改为辅材放置区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C楼2#原材料库	位于C楼4层中部，主要用于存放电子物料类，建筑面积约138m ² ，最大储存量、储存周期见表3.3-1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C楼库房	位于C楼中部，主要用于存放劳保用品，建筑面积约50m ²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C楼品质仓库	位于C楼北侧，主要用于不合格产品的维修，建筑面积约110m ²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A楼物料暂存区	位于A楼各个生产区域附近，主要用于暂存当日生产所需少量胶水、锡丝、锡膏等原辅材料，建筑面积均为10m ² ，最大储存量、储存周期见3.3-1	与环评一致	现有工程已验收
	C楼物料暂存区	位于C楼2层和4层，主要设置在生产区域附近，暂存生产所需的少量胶水、锡膏、锡丝等原辅材料，建筑面积约为130m ² ，原辅材料最大储存量、储存周期见表3.3-1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A楼成品暂存区	A楼5层化学品储藏室和生产线等更改为成品暂存区，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建筑面积为286m ²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C楼原料仓库、来	位于C楼1层，主要为原料仓库、来料检区和成品仓库，建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料检区和成品仓库	筑面积约 22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高新区市政电网供电，年新增用电 257.6 万度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年用电 257 万度	/
	供水工程	由高新区供水管网供给，年新增用水 2637.95t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年用水 2638t	/
	排水工程	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通过蒋口河北干新河排入巢湖。年新增排水量为 2078.25t	与环评一致	/
	供气工程	仅用于食堂，由市政供气管网提供天然气，天然气年新增用量为 6000m ³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年用天然 6000m ³	/
	供热制冷	厂区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均采用中央空调进行集中供热制冷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通过蒋口河北干新河排入巢湖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A 楼打标烟尘、焊接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锡焊烟尘净化器（TA001）（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 1 根 29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
		A 楼调胶、点胶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 1 根 29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
		A 楼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油烟经管道通至楼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为 24 米（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
		C 楼焊接废气、分板粉尘、打标烟尘： 分板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焊接废气、打标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与环评一致	/

		经1套锡焊烟尘净化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新增)		
		C楼擦拭、涂覆、涂覆固化、清洗、调胶、点胶、点胶固化、超声波清洗、老化、危废库废气: 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新增)	与环评一致	/
		C楼新增的少量乙醇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C楼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油烟经管道通至楼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为24米(新增)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新增的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废油脂委托具备资质的公司收集处置;废包装材料、焊渣、除尘器回收粉尘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区(新增,位于C楼6F),建筑面积为15m ²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新增的废胶桶(瓶)、废锡膏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洗板水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内,新建危废库位于C楼6层,建筑面积约39m ² 。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包装材料、焊渣、除尘器回收粉尘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区,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胶桶(瓶)、废锡膏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洗板水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环评中年新增消耗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新增消耗量	储存规格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储存周期	储存位置
电子料类								
1	芯片(01)	2941	2941	盘装存储	242	盘	30d	C楼2# 原材料库
2	电容	2941	2941	盘装存储	242	盘	30d	
3	电阻	2941	2941	盘装存储	242	盘	30d	
4	PCB 板块	20.89 万	20.89 万	塑封存储	1.7 万	块	30d	
5	电池组	17.9 万	17.9 万	塑封存储	1.5 万	块	30d	
结构件成品类								
6	RH10X 传感器底座-(不锈钢材质)	3.5 万	3.5 万	吹塑盒存储	0.29 万	个	30d	C楼1# 原材料库
7	RH10X 传感器上盖-(不锈钢材质)	3.5 万	3.5 万	吹塑盒存储	0.29 万	个	30d	
8	无线传感器主板仓-(铝材质)	5 万	5 万	吹塑盒存储	0.41 万	个	30d	
9	无线传感器电池仓-(塑料 PC 材质)	5 万	5 万	吹塑盒存储	0.41 万	个	30d	
10	无线传感器上盖-(塑料 PC 材质)	5 万	5 万	吹塑盒存储	0.41 万	个	30d	
11	RH2000 电源壳体-(铝材质)	0.5 万	0.5 万	纸箱存储	411	个	30d	
12	RH6000 电源壳体-	1 万	1 万	纸箱存储	822	个	30d	

	(铝材质)							
13	电源变压器	1.90万	1.90万	纸箱存储	0.16万	个	30d	
14	接线端子	1.90万	1.90万	纸箱存储	0.16万	个	30d	
15	导光柱	1.90万	1.90万	纸箱存储	0.16万	个	30d	
16	RH560/570箱体(铝材质)	2万	2万	纸箱存储	0.16万	个	30d	
17	PCBA成品板	1.14万	1.14万	静电盒存储	0.09万	个	30d	
18	螺丝-(不锈钢材质)	380	380	纸箱存储	31.23	kg	30d	
19	RH2000箱体-(冷轧板材质)	0.5万	0.5万	托盘存储	41	个	30d	A楼原料仓库
20	RH6000箱体-(冷轧板材质)	1万	1万	托盘存储	822	个	30d	
21	RH2000内核壳体-(铝材质)	0.5万	0.5万	纸箱存储	411	个	30d	
22	RH6000内核壳体-(铝材质)	1万	1万	纸箱存储	822	个	30d	
线材部分								
23	信号线缆(铁氟龙材质)	59万	59万	木轮存储	4.9万	米	30d	A楼原料仓库,用于有线监测系统配套
24	波纹管(塑料材质)	44万	44万	卷装存储	3.6万	米	30d	
25	网线(超五类)	14.7万	14.7万	卷装存储	1.21万	米	30d	
26	水晶头	2.9万	2.9万	纸箱存储	0.24万	个	30d	
27	接地线(6平方)	14.7万	14.7万	卷装存储	1.21万	米	30d	
28	电源线(铁氟龙材质)	14.7万	14.7万	卷装存储	1.21万	米	30d	
29	管型插针	588	588	塑封袋存储	48	包	30d	

30	OT 端子	294	294	塑封袋 存储	24	包	30d	
传感器、采集站生产使用辅料								
31	UV 三防胶	195.29	195.28	5L/桶	16	kg	30d	C 楼物料 暂存区
32	半水基清 洗剂	970	971	500mL/ 瓶	970	g	1a	
33	WH-5AB 有机硅导 热胶	50	50	300mL/ 瓶	4.1	L	30d	
34	单组分硅 胶	61	61	100mL/ 瓶	5	L	30d	
35	102 环氧 树脂灌封 A 胶	27.6	27.6	2000mL/ 瓶	2.3	L	30d	
36	102 环氧 树脂灌封 B 胶	6.9	6.9	500mL/ 瓶	0.05	L	30d	
37	聚氨酯密 封 A 胶	52.8	52.8	550g/瓶	4.3	kg	30d	
38	聚氨酯密 封 B 胶	13.2	13.2	550g/瓶	1.1	kg	30d	
39	130 灌封 A 胶	11.11	11.11	500mL/ 瓶	0.91	L	30d	
40	130 灌封 B 胶	8.89	8.89	500mL/ 瓶	0.73	L	30d	
41	ES569 环 氧胶	106.11	106.10	384g/瓶	8.72	kg	30d	
42	焊锡丝 (无铅)	60	60	卷装存 储	4.93	kg	30d	
43	焊锡膏 (无铅)	75.97	75.98	500g/铁 盒	6.24	kg	30d	
44	氮氩混合 气	500	500	6m ³ /钢 瓶	8	瓶	6d	
45	洗板水	3000	3000	20L/桶	246	L	30d	
46	无水乙醇	15	15	1L/瓶	1.23	L	30d	
47	机械润滑 油	5	5	1L/桶	设备保养, 即买即 用, 不储存			
48	102 环氧 树脂灌封 A 胶	8	8	2000mL/ 瓶	2	L	120d	A 楼物料 暂存区
49	102 环氧 树脂灌封 B 胶	2	2	500mL/ 瓶	0.5	L	120d	
50	焊锡丝 (无铅)	1	1	卷装存 储	1	kg	1a	
51	焊锡膏 (无铅)	1	1	500g/铁 盒	1	kg	1a	

52	纯水	2	2	0.5t/桶	0.5	t	120d	C楼洗板区
B楼成品测试用量								
52	盐	0.05	0.05	/	0.05	t	1a	成品测试
能耗								
1	水	2637.95	2638	/	/	t	/	/
2	电	257.6万	257万	/	/	kWh	/	/
3	天然气	6000	6000	/	/	m ³	/	用于食堂

表 3.3-2 成品粉尘测试消耗辅料一览表

辅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粉煤灰	40kg	粉煤灰、滑石粉、石英砂不储存，置于全密闭粉尘测试舱内。待厂区永不测试时会做固废处置
滑石粉	40kg	
石英砂	40kg	

表 3.3-3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UV 三防胶	成分：50-55%丙烯酸酯单体、35-40%聚氨酯单体、3-5%丙烯酸化低聚物；透明液体；类酯气味；熔点：-20℃；水溶性：不溶于水；比重：1.06g/mL	不易燃	有毒
2	半水基清洗剂	主要成分：8%三丙二醇单甲醚、8%二丙二醇、3%三丙二醇、2%乙醇胺、79%水；无色至乳白色液体；密度：0.97g/cm ³ ；溶解性：易溶于水；稳定性：稳定	不易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约 3.3g/kg
3	WH-5AB 有机硅导热胶	主要成分为 42%有机硅树脂、8%酯类固化剂、50%二氧化硅；白色液体、透明液体；溶解性：不溶于水；沸点：60℃以上；稳定性：较强；密度：1.1	不易燃	不慎进入眼睛，可能引起角膜损伤
4	单组分硅胶	主要成分：35-50%甲基硅油、0.8%钛白粉、20-35%碳酸钙、5-10%复合导热粉、8-12%硅烷偶联剂；白色膏状；无味；密度：1.35-1.6；不能溶于水	不易燃	有毒
5	102 环氧树脂灌封 A、B 胶	A 组分 40-50%双酚 A 环氧树脂、40-50%二氧化硅；B 组分：100%改性胺；密度：1.55g/cm ³ ；水中溶解性：不溶，聚合；轻微气味；常温常压下稳定	可燃	无资料
6	聚氨酯密封 A 胶	主要成分：40-60%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40-60%助剂；黄色透明液体；气味：无味道；23℃时的密度 1.10-1.20g/cm ³ ；本产品不自燃，燃点>500℃；挥发性：无挥发	不自燃	无资料
7	聚氨酯密封 B 胶	主要成分：多元醇 80-100%；助剂 0-20%；水白色至淡黄色流动性油状液体；气味：无味道；本产品不自燃，燃点 449℃；挥发性：无挥发	不自燃	无资料

8	130 灌封 A、B 胶	A 组分：90-95%聚氨酯树脂、5-10%抗氧剂 1035；黑色、白色、透明液体；芳香气味；密度：1.10；稳定	可燃	有毒
		B 组分：60%-100%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5%改性 MDI；黄色液体；密度：0.98；稳定		
9	ES569 环氧胶	主要成分为 96%环氧树脂、4%二苯甲基亚甲基 BIS（二甲基脲）；密度：1.2g/cm ³ ；黑色液体；气味温和	可燃	有毒
10	锡膏	主要成分为合金：锡、铋、银，助焊剂：聚合松香 2-5%、二己二醇单己醚 2-5%、活化剂 1-2%；灰色均匀泥状物；有微弱的环氧单脂味，无异味；比重：8.17g/cm ³ ；稳定性：稳定	可燃	有毒
11	无水乙醇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有酒香、易挥发；相对密度（水=1）：0.789g/mL；气味：微特臭；熔点（℃）：-114；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稳定性：稳定；易燃液体	易燃	有毒
12	洗板水	主要成分：3.5-8.8%乙醇胺、3-11%聚乙二醇、去离子水余量、5%其他成分；液体；气味：无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1.05；溶于水；稳定	不燃	有毒
13	天然气	无色、无味、无毒。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m ³	易燃	无毒
14	锡丝	主要成分：0.6-0.8%铜、0.01%银、1.8-2.5%助焊剂、其余均为锡；银白色固体状；比重 7.39；稳定性：稳定	可燃	无资料

3.4 设备清单

本次验收设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环评中设备与实际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用途/对应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环评中新增设备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新增设备数量	备注
B 楼实验室及测试室设备						
1	实验室及测试室设备	光纤熔接机	/	1	1	/
2		螺栓标定系统	/	1	1	/
3		钢丝绳检测（预）	/	1	1	/
4		标准气体装置	/	1	1	/
5		粘度测试仪	/	1	1	/
6		水分测试仪（预）	/	1	1	/

7		介电常数测试仪（预）	/	1	1	/
8		密度测试仪（预）	/	1	1	/
9		通频振动台	/	1	1	/
10		低频振动实验台	/	1	1	/
11		大推力振动台	/	1	1	/
12		小型高温烘箱	/	2	2	/
13		盐雾腐蚀试验箱（含空气压缩机）	/	1	1	/
14		IP等级测试试验机（含空气压缩机）	/	1	1	/
15		静电放电发生器	/	1	1	/
16		智能型脉冲群放电发生器	/	1	1	/
17		雷击浪涌发生器	/	1	1	/
18		交流耐压测试仪	/	1	1	/
19		电池综合测试仪	/	1	1	/
20		微电脑拉力试验机	/	1	1	/
21		超大型环境仓	全封闭，5m宽，25m长，2m高	1	1	
22		粉尘测试舱	全封闭，3m宽，5m长，2m高	1	1	/
传感器、采集站生产设备						
1	补焊工序	电烙铁焊接	939D/8565	17	17	C楼
2	涂覆	三防胶涂覆机（自动线）	/	2	2	C楼，设备升级
		三防胶手工涂覆刷（手工）	/	2	2	C楼

3	固化工序	高低温固化箱（其中1个为UV固化箱）	DHG-70	7	7	C楼
4	点胶工序	灌胶注射器（人工点胶）	/	5	5	C楼
5		半自动点胶机	/	6	6	
6	超声波清洗工序	超声波清洗机	/	4	4	C楼
7	激光打标工序	激光打标机	CT-MF10	1	1	A楼
8	老化测试工序	老化房	长2m，宽2.5m宽，高2.1m	1	1	C楼
9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	2	2	C楼
10	成品组装和测试工序	产线（流水线）	/	1	1	A楼
11		屏蔽室	PBF01-A-25m ²	2	2	
12		倾角传感器自动化校准设备与测试系统	/	2	2	
13		测试工站	/	5	5	
14		直流电源	GPS-2303C	5	5	
15		测试振动台	YE5852 电荷放大器+功率放大器 YE5871B+ 激振器 JZK-5	2	2	
公用设备						
16	空压机	格兰克林 GW37VA		1	1	C楼
17	汽水混合加湿器	2t/h		1	1	厂房调湿，C楼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合肥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验收用水为生活用水、保洁用水、食堂用水、厂房调湿器用水、盐雾腐蚀测试用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通过蒋口河北干新河排入巢湖。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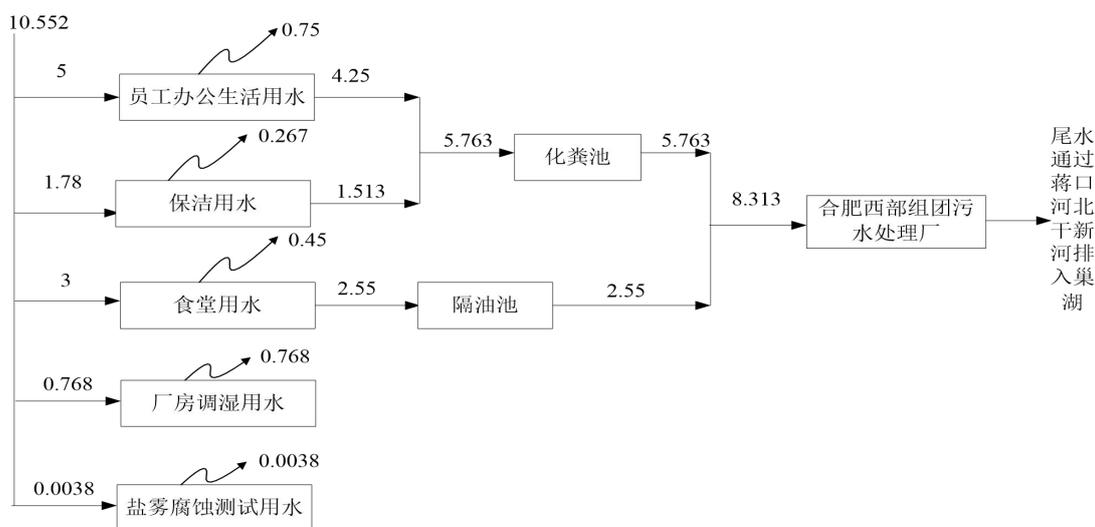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次验收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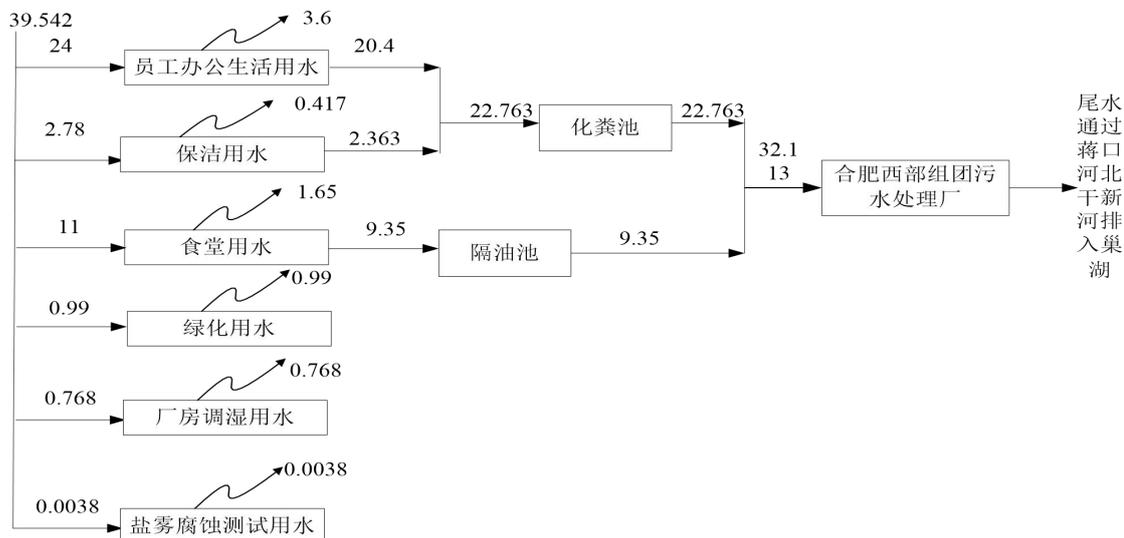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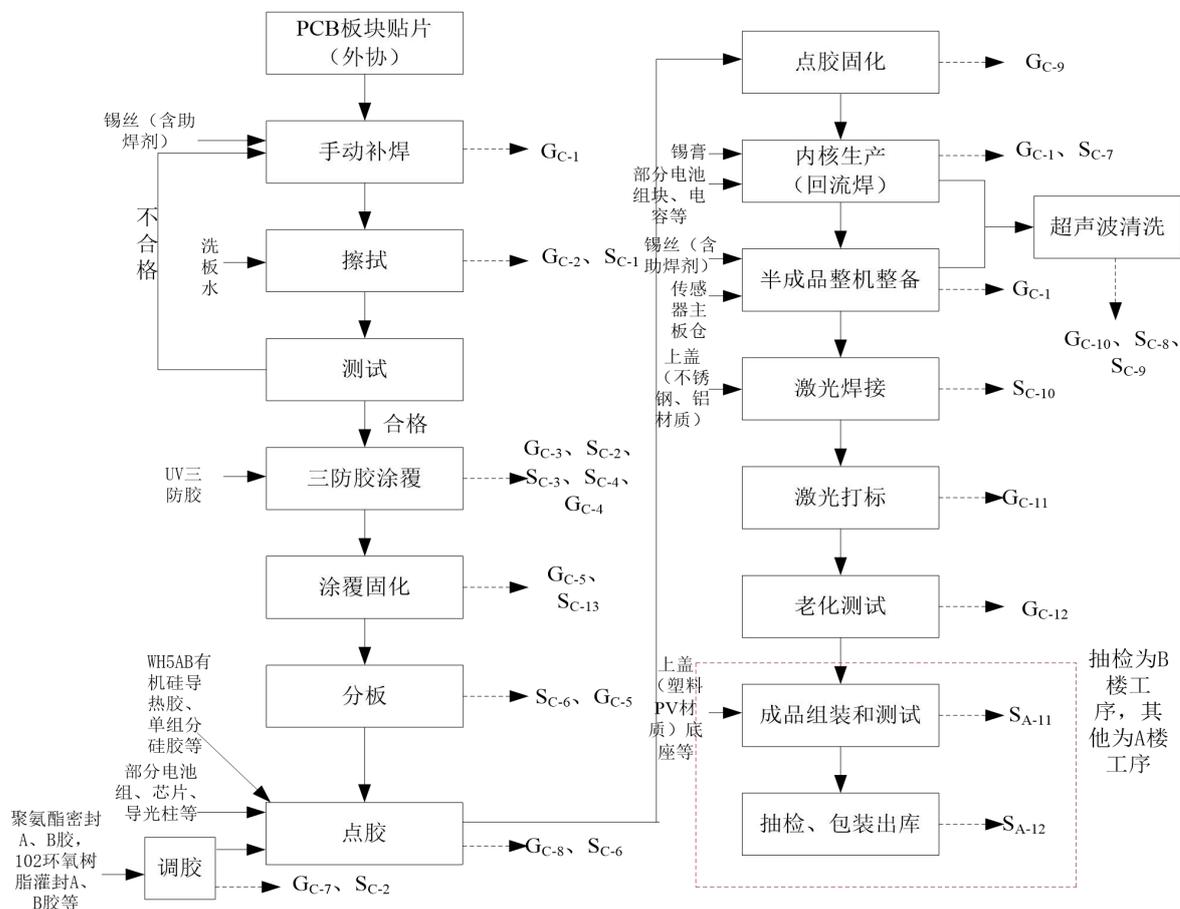


图 3.5-2 目前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有线监测系统、无线监测系统的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1、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注：GC-1—焊接废气、GC-2—擦拭废气、GC-3—涂覆废气、GC-4—清洗废气、GC-5—涂覆固化废气、GC-6—分板粉尘、GC-7—调胶废气、GC-8—点胶废气、GC-9—点胶固化废气、GC-10—超声波清洗废气、GC-11—打标烟尘、GC-12—老化废气；SC-1—废洗板水污染物、SC-2—废胶桶（瓶）、SC-3—废清洗剂瓶、SC-4—刷头清洗废液、SC-5—废板边、SC-6—废胶水污染物、SC-7—废锡膏盒、SC-8—废洗板水桶、SC-9—超声波清洗废液、SC-10—焊渣、SA-11—不合格品、SA-12—废包装材料、SC-13—废紫外线灯管。

图 3.6-1 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PCB 板块贴片（外协）：外购电子元器件外发进行 SMT 贴片焊接（外协）。

(2) 手动补焊：对外协贴片的 PCB 板块进行目视检查，若出现漏焊，则使用电烙铁人工对其进行补焊（无铅锡焊丝，含助焊剂），此工序主要产生焊接废气 GC-1。

(3) 擦拭：补焊后使用抹布沾染少量洗板水擦拭 PCB 板块的锡焊残留物，此工序会产生擦拭废气 G_{C-2}、废洗板水沾染物 S_{C-1}。

(4) 测试：对擦拭后的 PCB 板进行测试，测试不合格的回到上一个工序进行补焊，测试合格的进入下一个工序。产品合格率为 98%。

(5) 三防胶涂覆：根据客户的要求，涂覆分为人工涂覆和自动涂覆，人工涂覆约占产品的 10%。人工涂覆使用三防胶手工涂覆刷进行涂覆，厚度为 40 μ m，自动涂覆使用三防胶涂覆机进行涂覆，厚度为 50 μ m，双面涂覆，各个产品的涂覆面积详见表 2-7。三防胶涂覆机由涂覆部分和固化部分组成，运行时为封闭状态，将 UV 三防胶加入三防胶涂覆机中，然后使用三防胶涂覆机对 PCB 板块表面进行自动喷涂覆盖，涂覆完成后通过设备自带的紫外线灯照射固化，合格品进入下一步工序，不合格品重新涂覆。此工序主要产生涂覆废气 G_{C-3}、废胶桶 S_{C-2}。涂覆的刷头需要定期使用半水基清洗剂在涂覆设备里清洗（半水基清洗剂瓶置于涂覆设备中，刷头置于半水基清洗剂瓶中），1 星期清洗 1 次，1 年约用 2 瓶半水基清洗剂，年用量 970g，此过程会产生废清洗剂瓶 S_{C-3}、刷头清洗废液 S_{C-4}、清洗废气 G_{C-4}。

(6) 涂覆固化：人工涂覆的元件在 UV 固化箱内通过紫外线照射固化；自动涂覆的元件则在三防胶涂覆机内进行紫外线照射固化，固化温度根据输出电压和电流自动调整，约为 50 $^{\circ}$ C，照射时间约为 30S，此工序主要产生涂覆固化废气 G_{C-5}、废紫外线灯管 S_{C-13}。

(7) 分板：利用分板机在封闭环境下对 PCB 板进行切割，切掉多余的部分，产生的粉尘先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再经集气管道收集，经锡焊烟尘净化器处理，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板边 S_{C-6}、分板粉尘 G_{C-5}。

(8) 调胶、点胶：点胶分为自动点胶和人工点胶，使用灌胶注射器、半自动点胶机对元件进行点胶，把电池组、芯片、导光柱等黏在 PCB 板上。使用的胶水为 WH-5AB 有机硅导热胶、单组分硅胶、102 环氧树脂灌封 A、B 胶、聚氨酯密封 A、B 胶、130 灌密封胶、ES569 环氧胶。其中聚氨酯密封 A、B 胶、102 环氧树脂灌密封胶 A、B 胶、130 灌封 A、B 胶需要进行调配使用，聚氨酯密封 A、B 胶调配比例为 4:1、102 环氧树脂灌密封胶 A、B 胶调配比例为 4:1，130 灌封 A、B 胶调配比例为 5:4。点胶合格需要胶水溢出，溢出部分采用小块无纺

布擦拭。此工序主要产生调胶废气 G_{C-7}、点胶废气 G_{C-8}和废胶桶（瓶）S_{C-2}、废胶水沾染物 S_{C-6}。

（9）点胶固化：点胶后使用 WH-5AB 有机硅导热胶、单组分硅胶、102 环氧树脂灌封 A、B 胶、聚氨酯密封 A、B 胶、130 灌封 A、B 胶的半成品自然固化，固化温度为常温，使用 ES569 环氧胶粘结后的半成品需要移入高低温固化箱固化，固化温度为 120°C，此工序主要产生点胶固化废气 G_{C-9}。

（10）内核生产（回流焊）：内核锡膏涂覆机主要靠气动工作，通过气压把针管内的锡膏压出来，在常温下通过 2 个自动夹手把锡膏涂覆到 2 块陶瓷电容或部分电池组块上，然后组装到一起，然后再通过高温无铅回流焊机加热使得锡膏熔化固定在一起。回流焊作业时为封闭状态，此工序主要产生废锡膏盒 S_{C-7}和焊接废气 G_{C-1}。此锡膏涂覆机没有钢网。

（11）半成品整机装备：使用电动螺丝刀、十字起、一字起、扳手、剥线机等工具，将传感器主板仓等与 PCB 板块进行组装，过程中某些接头线束需要使用电烙铁手工焊接，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_{C-1}。

（12）超声波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对产品进行清洗，主要用于去除内核生产工序和整机装备工序残留在内核部件和结构件上的锡膏和其他少量污渍，超声波清洗机使用过程中涉及洗板水、纯水，先用洗板水清洗1次，再用纯水漂洗1次。此工序主要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液S_{C-9}、超声波清洗废气G_{C-10}、废洗板水桶S_{C-8}。超声波清洗机原理主要是通过换能器，将功率超声频源的声能转换成机械振动，通过清洗槽壁将超声波辐射到槽子中的清洗液。由于受到超声波的辐射，使槽内液体中的微气泡能够在声波的作用下从而保持振动。破坏污物与清洗件表面的吸附，引起污物层的疲劳破坏而被剥离，气体型气泡的振动对固体表面进行擦洗。

（13）激光焊接：通过激光焊机利用脉冲激光束对部件进行加热，同时，向封闭式箱体内注入氮氩混合气对半成品进行保护，通过热熔融焊将半成品与传感器上盖（不锈钢材质）焊接到一起，焊接过程中不产生焊接废气，产生少量焊渣，经自带的气体内循环设备对气体进行循环利用并对焊渣进行收集，此工序主要产生焊渣 S_{C-10}。

（14）激光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通过激光高温熔化产品表面，刻出商

工艺说明:

(1) PCB 板块贴片 (外协): 外购电子元器件外发进行 SMT 贴片焊接 (外协)。

(2) 手动补焊: 对外协贴片的 PCB 板块进行目视检查, 若出现漏焊, 则使用电烙铁人工对其进行补焊 (无铅锡焊丝, 含助焊剂), 此工序主要产生焊接废气 G_{C-1} 。

(3) 擦拭: 补焊后使用抹布沾染少量洗板水擦拭 PCB 板块的锡焊残留物, 此工序会产生擦拭废气 G_{C-2} 、废洗板水污染物 S_{C-1} 。

(4) 测试: 对擦拭后的 PCB 板进行测试, 测试不合格的回到上一个工序进行补焊, 测试合格的进入下一个工序。产品合格率为 98%。

(5) 三防胶涂覆: 根据客户的要求, 涂覆分为人工涂覆和自动涂覆, 人工涂覆约占产品的 10%。人工涂覆使用三防胶手工涂覆刷进行涂覆, 厚度为 $40\mu\text{m}$, 自动涂覆使用三防胶涂覆机进行涂覆, 厚度为 $50\mu\text{m}$, 双面涂覆, 各个产品的涂覆面积详见表 2-7。三防胶涂覆机由涂覆部分和固化部分组成, 运行时为封闭状态, 将 UV 三防胶加入三防胶涂覆机中, 然后使用三防胶涂覆机对 PCB 板块表面进行自动喷涂覆盖, 涂覆完成后通过设备自带的紫外线灯照射固化, 合格品进入下一步工序, 不合格品重新涂覆。此工序主要产生涂覆废气 G_{C-3} 、废胶桶 S_{C-2} 。涂覆的刷头需要定期使用半水基清洗剂在涂覆设备里清洗 (半水基清洗剂瓶置于涂覆设备中, 刷头置于半水基清洗剂瓶中), 1 星期清洗 1 次, 1 年约用 2 瓶半水基清洗剂, 年用量 970g, 此过程会产生废清洗剂瓶 S_{C-3} 、刷头清洗废液 S_{C-4} 、清洗废气 G_{C-4} 。

(6) 涂覆固化: 人工涂覆的元件在 UV 固化箱内通过紫外线照射固化; 自动涂覆的元件则在三防胶涂覆机内进行紫外线照射固化, 固化温度根据输出电压和电流自动调整约为 50°C , 照射时间为 30S, 此工序主要产生涂覆固化废气 G_{C-5} 、废紫外线灯管 S_{C-13} 。

(7) 分板: 利用分板机在封闭环境下对 PCB 板进行切割, 切掉多余的部分, 产生的粉尘先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再经集气管道收集, 经锡焊烟尘净化器处理, 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板边 S_{C-6} 、分板粉尘 G_{C-5} 。

(8) 老化测试: 在老化房中对产品进行测试, 温度可控, 为常温~ 70°C 不

等，该工序产生老化废气 G_{C-12}。

(9) 丝印（外协）：此工序外协，产品铭牌或者壳体需要丝印 LOGO 以及标识。

(10) 激光打标：此工序外协（产品铭牌或者壳体需要激光打标 LOGO 以及标识），但有极少部分外协后的产品由于客户要求更换 LOGO 或标识（其中需要激光打标的约占产品的 1%），由于运输不便，在厂区内激光打标。此工序产生打标烟尘 G_{A-11}。

(11) 半成品整机装备：使用电动螺丝刀、十字起、一字起、扳手、剥线机等工具，将电源变压器、接线端子等与 PCB 板块进行组装，过程中某些接头线束需要使用电烙铁手工焊接（无铅锡焊丝，含助焊剂），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_{C-1}。

(12) 调胶、点胶：调胶、点胶为成品组装中的一个工序，RH560、RH570 型号采集站组装时需要进行人工点胶，使用的胶水为 102 环氧树脂灌封胶（需要按照 4:1 调配），年使用 10L。点胶合格需要胶水溢出，溢出部分采用小块无纺布擦拭。此工序主要产生调胶废气 G_{A-7}、点胶废气 G_{A-8}、废胶桶（瓶）S_{A-2}、废胶水污染物 S_{A-6}。

(13) 成品组装和测试：将箱体、内核壳体等与半成品进行组装后，然后使用测试振动台、电浪涌测试设备、直流电源、屏蔽室、测试工站等对采集站成品信号、电源等质量测试，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_{A-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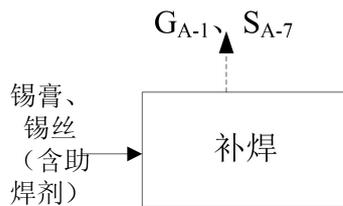
(14) 包装出库：成品包装出库。本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_{A-12}（包括废纸箱、废木盒、废塑料盒、废线头、废包装填充物等）。

3、有线监测系统、无线监测系统组成

1 套有线监测系统包括 1 台有线采集站、若干传感器、若干线材；1 套无线监测系统包括 1 台无线采集站、若干传感器。

4、补焊

采集站部分线头问题不合格，故在 A 楼内重新使用锡焊丝、锡膏进行补焊，年用 1kg 锡焊丝和 1kg 锡焊膏（锡膏加热用线头粘一下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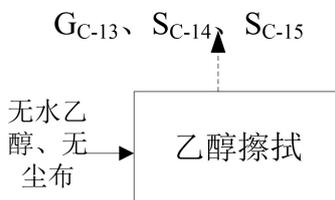


注：G_{A-1}—焊接废气；S_{A-7}—废锡膏盒。

图 3.6-4 补焊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5、乙醇擦拭

C楼部分桌子局部或者托盘需要定期利用小片无尘布和无水乙醇进行擦拭（保持洁净，主要擦去灰尘），按照最大计，C楼1天擦拭1次，每次用量60mL。该工序产生乙醇擦拭废气G_{C-13}、废含乙醇无尘布S_{C-14}和废乙醇包装瓶S_{C-15}。



注：G_{C-13}—乙醇擦拭废气；S_{C-14}—废含乙醇无尘布、S_{C-15}—废乙醇包装瓶。

图 3.6-5 乙醇擦拭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6、成品测试

本项目需要对成品进行抽检测试，测试成品是否符合要求，循环测试使用，最终报废后作为危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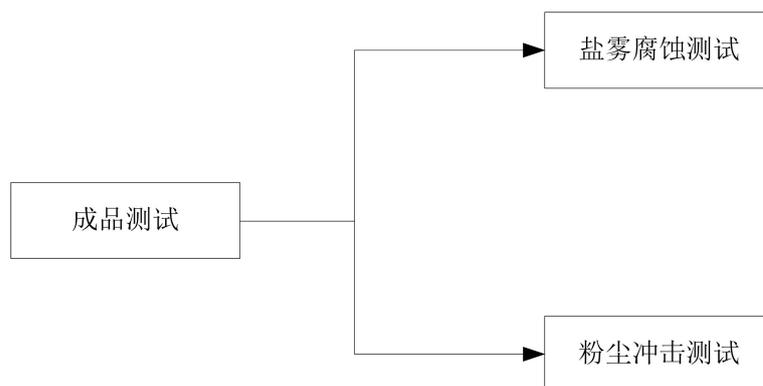


图 3.6-6 成品测试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测试说明：

(1) 盐雾腐蚀测试：

常温下对成品在盐雾测试室进行盐雾腐蚀测试，测试成品抗腐蚀能力，主要介质为盐水，盐水自配浓度为5%。盐雾腐蚀试验箱为密封结构，无盐雾溢出，盐雾腐蚀试验箱内盐水不外排，定期补充盐水。该测试为物理测试。

(2) 粉尘冲击测试:

在粉尘测试舱内，按照客户要求用气泵吹起粉煤灰、滑石粉、石英砂，通过模拟恶劣条件，测试产品的耐久性。粉尘试验仓为全密闭设备，观察窗采用钢化玻璃，带手动刮尘片。成品被挂在空中，通过滑轮移动，测试结束后，静置 48h，待粉尘自然沉降到地面后，再打开舱门，取出成品。粉尘不会外溢。粉煤灰、滑石粉、石英砂循环使用，待企业不再生产传感器产品后，统一作为固废进行处理。

上述测试后报废的成品作为危废处理。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供水由合肥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通过蒋口河北干新河排入巢湖。雨污水管网图见图4.1-1。

表 4.1-1 本次验收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本次验收年排放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pH	2078.25t/a	化粪池	位于厂区北侧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保洁废水	pH						
	COD						
	BOD ₅						
	SS						
食堂废水	pH		隔油池	位于厂区北侧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一、设计说明:

1. 设计依据:
 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8
 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3.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268-2008
 4.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269-2008
 5. 《给水排水工程电气技术设计规范》GB50267-2008
 6.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9-2008
 8. 《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7-2008
 9.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工程验收规范》CJJ3-2019
 10.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工程验收规范》CJJ3-2019
 11.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工程验收规范》CJJ3-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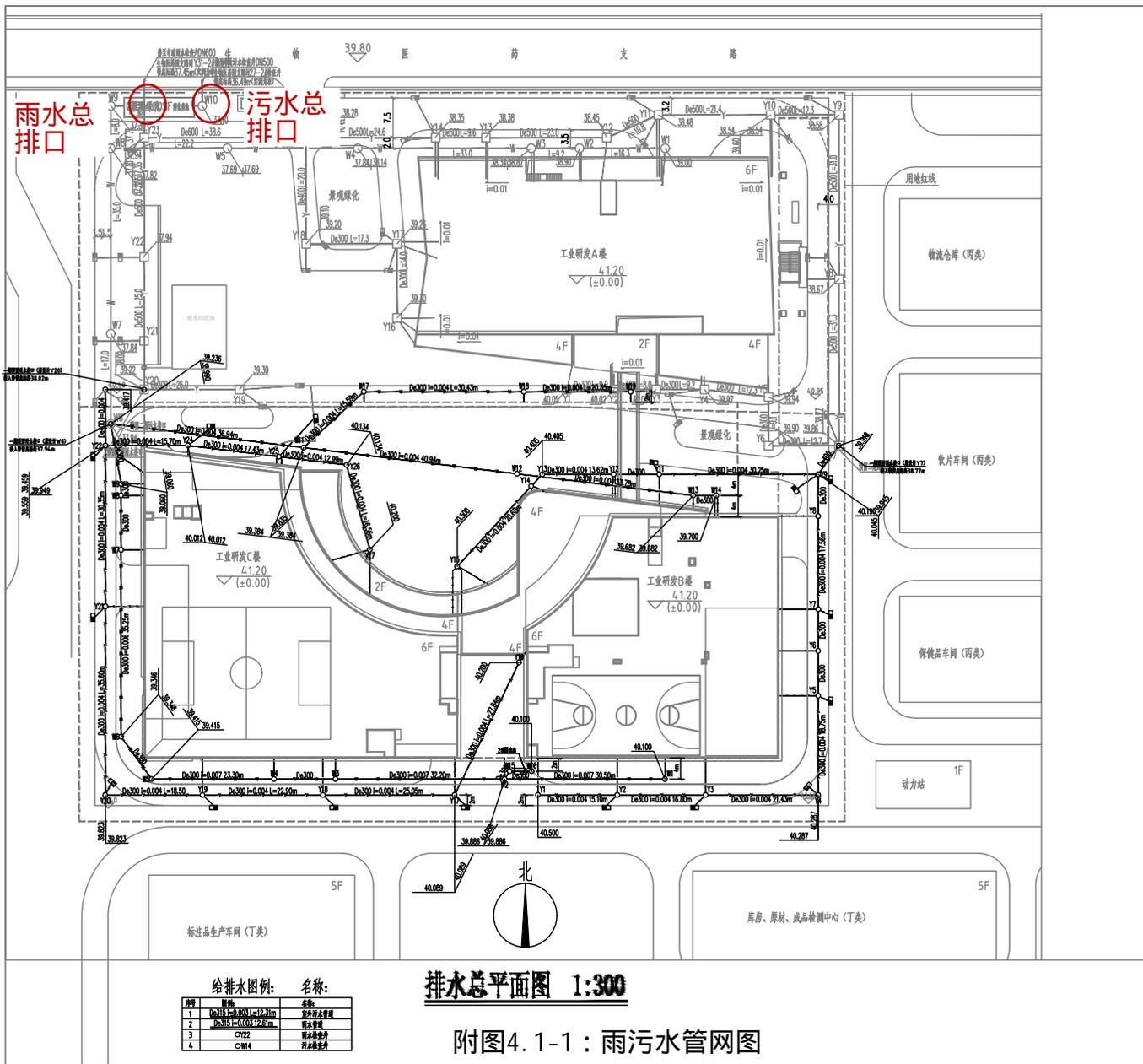
2. 设计标准:
 1. 雨水排放: 雨水排放量为7m³/d。
 2. 污水排放: 污水排放量为9.3m³/d。

3. 设计说明:
 1. 雨水排放: 雨水排放量为7m³/d。
 2. 污水排放: 污水排放量为9.3m³/d。

二、施工说明

1. 雨水排放:
 1. 雨水排放管: 管径为DN100mm, 埋深为0.7m。
 2. 雨水排放井: 井径为DN100mm, 埋深为0.7m。
 3. 雨水排放管: 管径为DN100mm, 埋深为0.7m。
 4. 雨水排放井: 井径为DN100mm, 埋深为0.7m。
 5. 雨水排放管: 管径为DN100mm, 埋深为0.7m。
 6. 雨水排放井: 井径为DN100mm, 埋深为0.7m。
 7. 雨水排放管: 管径为DN100mm, 埋深为0.7m。
 8. 雨水排放井: 井径为DN100mm, 埋深为0.7m。

2. 污水排放:
 1. 污水排放管: 管径为DN100mm, 埋深为0.7m。
 2. 污水排放井: 井径为DN100mm, 埋深为0.7m。
 3. 污水排放管: 管径为DN100mm, 埋深为0.7m。
 4. 污水排放井: 井径为DN100mm, 埋深为0.7m。
 5. 污水排放管: 管径为DN100mm, 埋深为0.7m。
 6. 污水排放井: 井径为DN100mm, 埋深为0.7m。
 7. 污水排放管: 管径为DN100mm, 埋深为0.7m。
 8. 污水排放井: 井径为DN100mm, 埋深为0.7m。



给排水图例:

序号	图例	名称
1		DN150 雨水管
2		DN100 雨水管
3		DN100 雨水井
4		DN100 污水井

排水总平面图 1:300

附图4.1-1: 雨污水管网图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张俊	审核	张俊
校对	张俊	审核	张俊
制图	张俊	审核	张俊

日期: 2021.10

图号: P-002

4.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 C 楼产生的废气为：焊接废气、擦拭废气、涂覆废气、清洗废气、涂覆固化废气、分板粉尘、调胶废气、点胶废气、点胶固化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打标烟尘、老化废气、乙醇擦拭废气、危废库废气；A 楼产生的废气为：打标烟尘、调胶废气、点胶废气、焊接废气。

(1) **A 楼打标烟尘、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锡焊烟尘净化器（TA001）（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 1 根 29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由于 A 楼原生产线搬至 C 楼，但是环保设备未搬至 C 楼，仅新增 1 台打标机和焊接工位，实际最大风量为 1746m³/h。

A 楼设置一台打标机、1 个焊接工位，打标机上方圆形集气罩直径为 80mm，焊接工位上方圆形集气罩直径为 150mm。锡焊烟尘净化器的尺寸为：1035*1035*2097mm，排风量为 10000m³/h（变频风机，风量可调节），排气筒直径为 0.4m，排放高度为 2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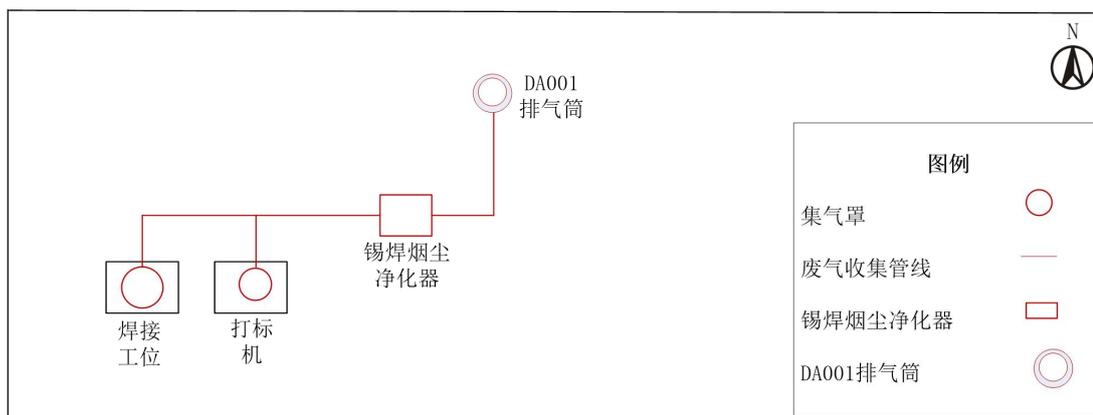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收集管线图

(2) **A 楼调胶、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 1 根 29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依托现有）。由于 A 楼原生产线搬至 C 楼，但是环保设备未搬至 C 楼，仅新增调胶、点胶工序，实际最大风量为 2023m³/h。

A 楼设置 3 个点胶工位，调胶在点胶工位进行，点胶工位上方圆形集气罩尺寸均为 150mm。活性炭箱尺寸均为：1600*1700*1320mm，内装有蜂窝活性炭，活性炭一次性填充量为 0.033t。排风风量为 10000m³/h（变频风机，风量可调节），排气筒直径为 0.4m，排放高度为 2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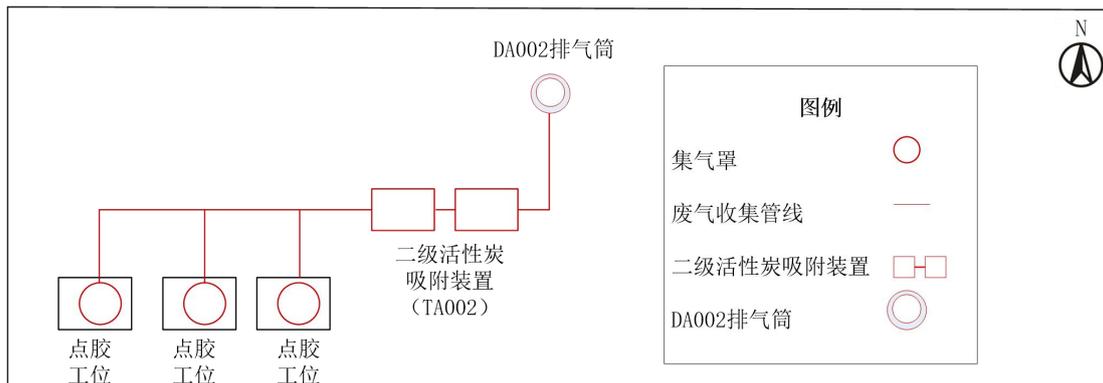


图 4.1-3 废气收集管线图

(3) C楼焊接废气、分板粉尘、打标烟尘：分板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焊接废气、打标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锡焊烟尘净化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C楼设置2台打标机、1台分板机、18个焊接工位、1个回流焊工位。打标机上方圆形集气罩尺寸均为180mm，分板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焊接工位上方圆形集气罩尺寸均为150mm。锡焊烟尘净化器的尺寸为：1035*1035*2097mm，排风量为10122-25736m³/h（变频风机，风量可调节），排气筒直径为0.7m，排放高度为2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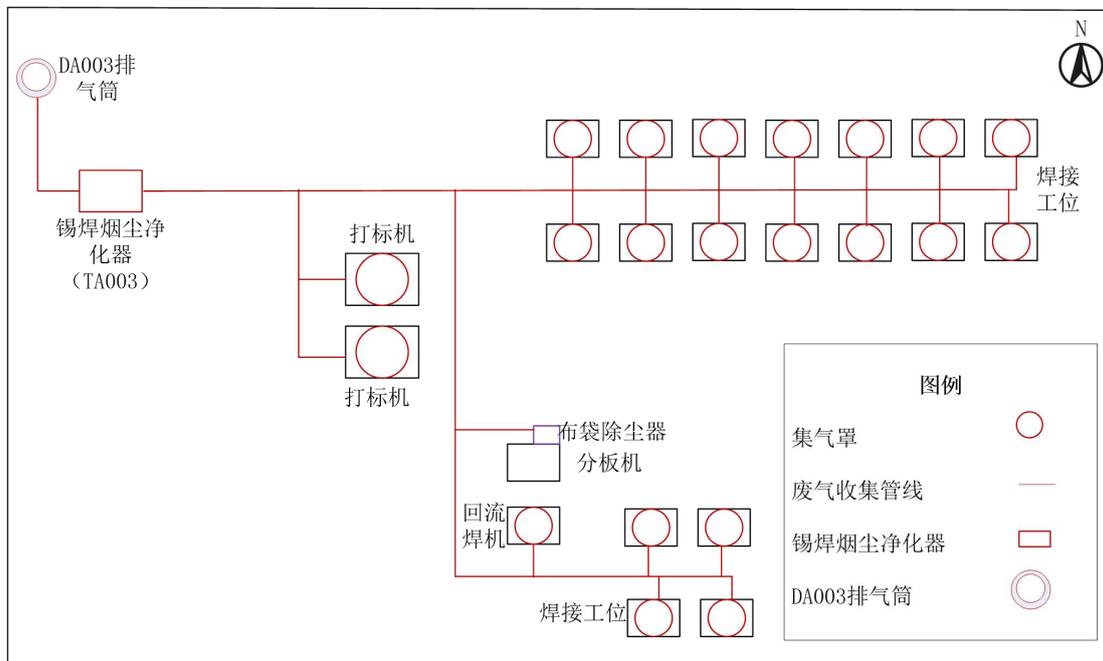


图 4.1-4 废气收集管线图

(4) C楼擦拭、涂覆、涂覆固化、清洗、调胶、点胶、点胶固化、超声波清洗、老化、危废库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处理后，通过 1 根 29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C 楼设置 1 个调胶工位 (集气罩尺寸为 83×54cm)、9 个点胶工位 (圆形集气罩直径均为 150mm)、9 台高温固化箱 (其中 6 个集气罩尺寸为 63×40cm、2 个集气罩尺寸为 80×52cm、1 个密闭收集)、2 个三防胶人工涂覆工位 (圆形集气罩直径均为 150mm)、2 个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集气罩尺寸均为 130×40cm)、4 个老化房 (密闭收集)、1 套超声波清洗机 (4 个, 密闭收集)、2 台三防胶涂覆机 (1 用 1 备, 密闭收集)。刷头清洗在涂覆机设备内部进行, 废气和涂覆废气一起收集, 擦拭在人工涂覆工位进行。活性炭箱尺寸均为: 2500*1100*1300mm, 内装有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一次性填充量为 0.15t。排风风量为 10122-25736m³/h (变频风机, 风量可调节), 排气筒直径为 0.7m, 排放高度为 2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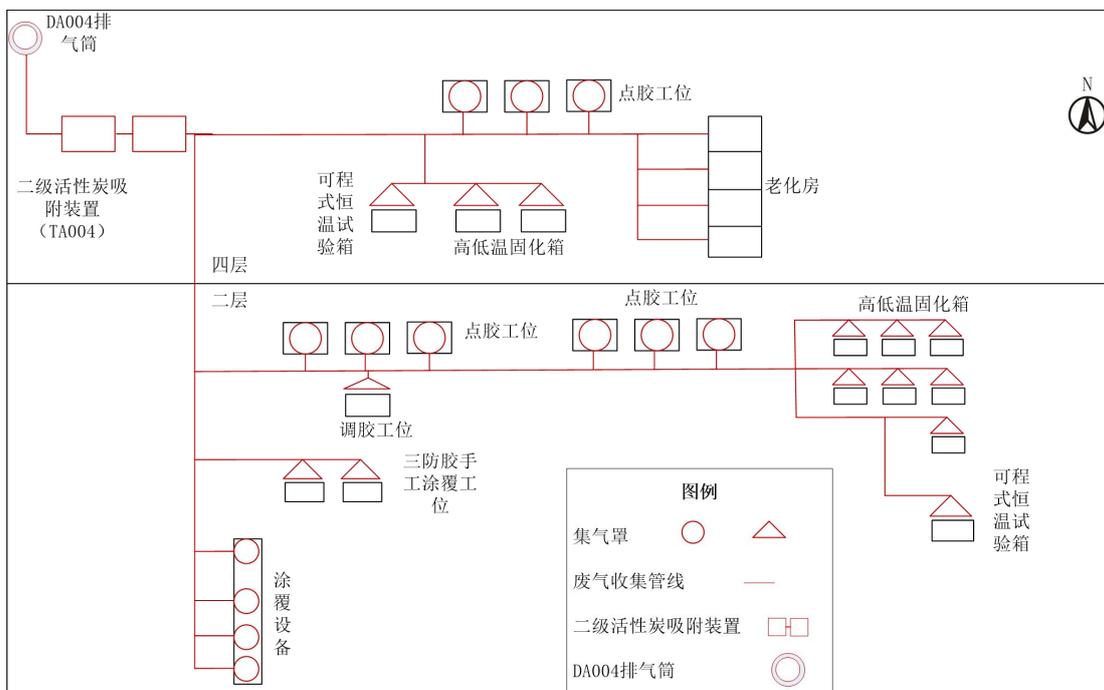


图 4.1-5 废气收集管线图

(5) C 楼新增的少量乙醇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

蜂窝活性炭的吸附原理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结构, 提供大量的表面积, 从而有效地吸附气体中的杂质。当废气与蜂窝活性炭接触时, 废气中的污染物会被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 从而实现净化的目的。

锡焊烟尘净化器原理:

内部高压风机在出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废气气流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净化器设备主体，气流经过预处理过滤器时，大颗粒物被捕获，继续前行的气流在经过离子箱的高压电离段时，气流中的细小颗粒物被电离并带上正负荷，被离子箱的集尘段捕获收集。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图 4.1-6 A 楼打标烟尘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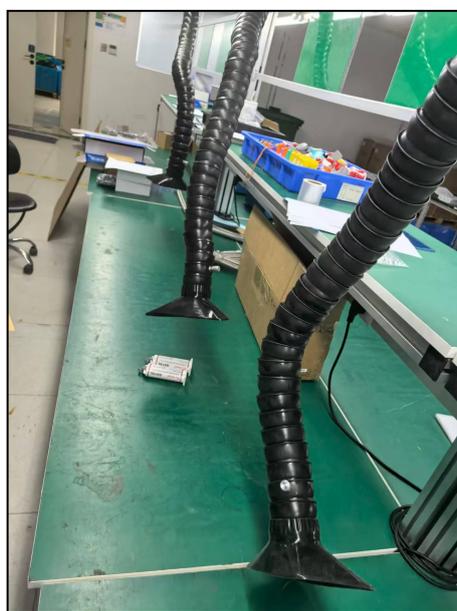


图 4.1-7 A 楼调胶、点胶废气集气罩



图 4.1-8 A 楼焊接废气集气罩



图 4.1-9 C 楼打标烟尘集气罩



图 4.1-10 C 楼调胶废气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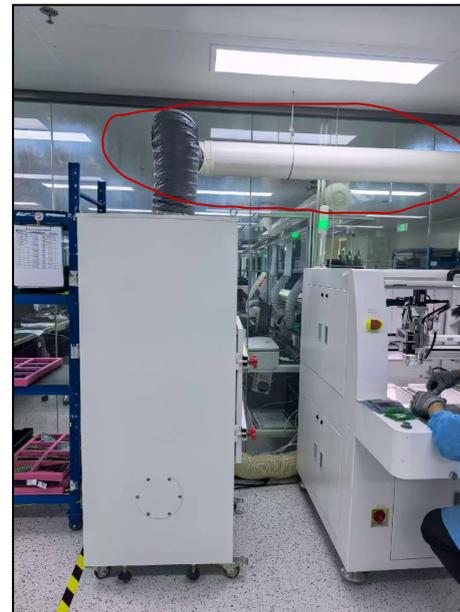


图 4.1-11 C 楼分板粉尘集气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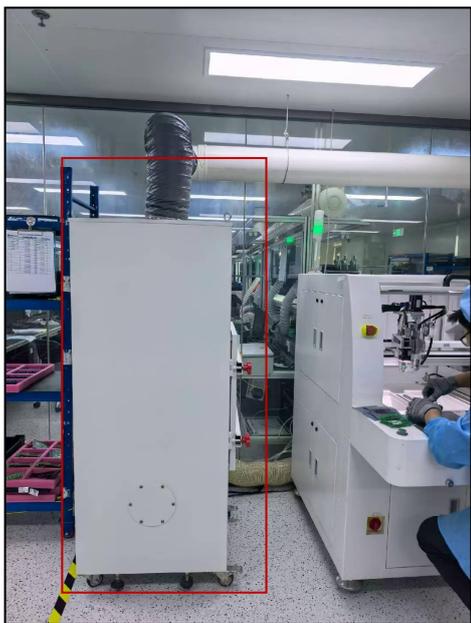


图 4.1-12 C 楼分板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图 4.1-13 超声波清洗废气集气管道



图 4.1-14 C 楼焊接废气集气罩



4.1-15 C 楼固化废气集气罩



图 4.1-16 C 楼老化废气集气管道



4.1-17 C 楼老化废气集气管道



图 4.1-18 C 楼点胶废气集气罩



图 4.1-19 C 楼涂覆/固化废气集气管道



图 4.1-20 C 楼危废库废气集气管道



图 4.1-21 A 楼锡焊烟尘净化器 (TA001)



图 4.1-22 C 楼锡焊烟尘净化器 (TA003)



图 4.1-23A 楼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图 4.1-24C 楼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图 4.1-25 A 楼 DA001、DA002 排气筒



图 4.1-26 C 楼 DA003、DA004 排气筒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A 楼打标 烟尘、 焊接废 气	激光打标 工序、焊 接工序	非甲 烷总 烃、 颗粒 物、 锡及 其化 合物	有组 织	集气罩+锡焊 烟尘净化器 (TA001) (依托现 有)+1 根 29m 高排气 筒 (DA001) (依托现 有)	圆形集气罩直径为 80mm, 焊接工位上方圆形 集气罩直径为 150mm	排至 大气 环境
					锡焊烟尘净化器的尺寸 为: 1035*1035*2097mm	
					排风量为 10000m ³ /h (变频 风机, 风量可调节)	
					排气筒直径为 0.4m, 排放 高度为 29m	
A 楼调 胶、点 胶废气	调胶、点 胶工序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	集气罩+二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 (TA002) (依托现 有)+1 根 29 米高排气筒 (DA002) (依托现 有)	点胶工位上方圆形集气罩 尺寸均为 150mm	排至 大气 环境
					活性炭箱尺寸均为: 1600*1700*1320mm, 内装 有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一 次性填充量为 0.033t	
					排风风量为 10000m ³ /h (变 频风机, 风量可调节)	
					排气筒直径为 0.4m, 排放 高度为 29m	
C 楼焊接 废气、 分板粉 尘、打 标烟尘	手动补 焊、回流 焊、半成 品整机装 备、激光 打标、分 板工序	非甲 烷总 烃、 颗粒 物、 锡及 其化 合物	有组 织	集气罩/密闭 +锡焊烟尘净 化器 (TA003) +1 根 29m 高 排气筒 (DA003) (分板粉尘 经设备自带 布袋除尘器 处理)	打标机上方圆形集气罩尺 寸均为 180mm, 分板机设 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焊接 工位上方圆形集气罩尺寸 均为 150mm	排至 大气 环境
					锡焊烟尘净化器的尺寸 为: 1035*1035*2097mm	
					排风量为 10122-25736m ³ /h (变频风机, 风量可调 节)	
					排气筒直径为 0.7m, 排放 高度为 29m	
C 楼擦 拭、涂 覆、涂 覆固 化、清 洗、调 胶、点 胶、点 胶固 化、超 声波清 洗、老 	擦拭、涂 覆、涂覆 固化、调 胶、点胶 固化、超 声波清 洗、老化 测试工 序、危废 库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	集气罩/密闭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04) +1 根 29 米高 排气筒 (DA004)	C 楼设置 1 个调胶工位 (集气罩尺寸为 83×54cm)、9 个点胶工位 (圆形集气罩直径均为 150mm)、9 台高温固化 箱(其中 6 个集气罩尺寸 为 63×40cm、2 个集气罩尺 寸为 80×52cm、1 个密闭收 集)、2 个三防胶人工涂覆 工位(圆形集气罩直径均 为 150mm)、2 个可程式 恒温恒湿试验箱(集气罩 尺寸均为 130×40cm)	排至 大气 环境

化、危 废库废 气					活性炭箱尺寸均为： 2500*1100*1300mm，内装 有蜂窝活性炭，活性炭一 次性填充量为 0.15t	
					排风风量为 10122- 25736m ³ /h（变频风机，风 量可调节）	
					排气筒直径为 0.7m，排放 高度为 29m	
C 楼少量 无水乙 醇废气	乙醇擦拭	非甲 烷总 烃	无组 织	厂房密闭	/	

4.1.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是打包机、粉尘测试舱、空压机、风机设备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设备说明书和类比调查资料统计，声源声级60dB(A)~90dB(A)。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性质	源强 dB (A)	治理 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C楼风机	1	机械噪声	90	采用低 噪设 备、厂 房隔声	15~20
2	C楼风机	1	机械噪声	90		15~20
3	A楼风机	1	机械噪声	90		15~20
4	A楼风机	1	机械噪声	90		15~20
5	B楼粉尘测试舱	1	机械噪声	85		15~20
6	涂覆机	2	机械噪声	60		15~20
7	高低温固化箱	9	机械噪声	65		15~20
8	超声波清洗机	4	机械噪声	70		15~20
9	空压机	5	机械噪声	85		15~20
10	分板机	1	机械噪声	80		15~20
11	打包机	3	机械噪声	65		15~20
12	激光打标机	3	机械噪声	70		15~20

4.1.4 固体废物

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①职工办公生活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 6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②厨余垃圾：厨余垃圾年产生量为 25t/a，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处置。

③废油脂：废油脂年产生量为 0.834t/a，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焊渣年产生量为 0.0727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0.66t/a、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为 0.0927t/a、废布袋产生量为 0.005t/a，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废板边产生量为 0.6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01t/a、废胶

桶（瓶）产生量为 0.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废洗板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0.02t/a、废洗板水桶产生量为 0.1t/a、超声波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4.5t/a、废清洗剂瓶产生量为 0.001t/a、刷头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00087979t/a、报废产品产生量为 0.02t/a、废胶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0.05t/a、废乙醇瓶产生量为 0.001t/a、废乙醇污染物产生量为 0.001t/a、废锡膏盒产生量为 0.036t/a、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1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55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1t/a、除尘滤芯产生量为 0.038t/a，危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1t/a，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危废库位于 C 楼六，建筑面积为 39m²。已设置危废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危废分区存放。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落实情况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废库位于 C 楼六层，建筑面积为 39m ²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已落实。危险废物已分区存放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落实。已在设置危废库标识标牌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2.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厨余垃圾	SW61 900-002-S61	25	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脂	SW61 900-002-S61	0.834	
一般固废	除尘器回收粉尘	SW59 900-099-S59	0.0927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005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10.66	
	焊渣	SW59 900-099-S59	0.0727	
危险废物	废板边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0.6t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库位于 C 楼六层，建筑面积为 39m ²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废胶桶（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废洗板水沾染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废洗板水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超声波清洗废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4.5	
	废清洗剂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刷头清洗废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0.00087979t	
	报废产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0.02	
	废胶水沾染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废乙醇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废乙醇沾染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废锡膏盒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36	
	废紫外线灯管	HW20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0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055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1	
	除尘滤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38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图 4.1-26 危废库标识



图 4.1-27 危废库内部标识



图 4.1-28 危废库防腐防渗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厂房内设置 200 个烟感探头；
- 2、危废库内设置 1 个可燃气体报警器；
- 3、危废库已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 4、厂区内现有应急物资储备见下表：

表 4.1-6 厂区内现有应急物资储备一览表

品名		数量	位置	物资负责人
监控报警设施	烟感探头	200 个	厂房各区域	张全保
	可燃气体报警器	5 个	食堂	

品名	数量	位置	物资负责人	
可燃气体报警器	1个	危废库		
职业防护装备	防毒面具	2副		生产区
	防毒防酸手套	1副		生产区
	防护眼镜	2副		生产区
	洗眼器	1套		生产区
	静电防护服	40套		生产区
监控设备	视屏监控器	35个		厂房各区域
通讯设备	内部电话	4部		门卫室、办公区
应急照明设施	应急手电筒	2个		生产区
	应急照明灯	48个		办公区及重要通道
吸附材料	吸附棉	1箱	仓库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公司已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均已开孔。

2、本公司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变更日期为2025年5月20日。登记回执详见附件，登记编号为：91340100664238732X002X。

4.2.2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不涉及生态恢复、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内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4.6万元，占总投资的2.46%。

表 4.3-1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隔油池	0
废气治理	A楼打标烟尘、焊接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锡焊烟尘净化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9.6
	A楼调胶、点胶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C楼焊接废气、分板粉尘、打标烟尘	分板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焊接废气、打标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锡焊烟尘净化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C楼擦拭、涂覆、涂覆固化、清洗、调胶、点胶、点胶固化、超声波清洗、老化、危废库废气	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3
总投资			24.6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已落实
废气	A楼打标烟尘、焊接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锡焊烟尘净化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1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3中标准；厂区内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3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
	A楼调胶、点胶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1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厂区内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3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

	C楼焊接废气、分板粉尘、打标烟尘	分板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焊接废气、打标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锡焊烟尘净化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1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3中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3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
	C楼擦拭、涂覆、涂覆固化、清洗、调胶、点胶、点胶固化、超声波清洗、老化、危废库废气	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1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3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C楼六层，面积为39m ² ）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企业自行承诺，该项目属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两证审批合一”改革实施方案》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6~9	350	180	250	35	6	5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表 1 标准	6~9	500	—	400	45	8	70	—
本项目区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50	180	250	35	6	50	100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作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3）	0.3	10（12）	1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1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3 中标准；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3 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具体见下表：

表 6.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
	无组织	4.0	/	
颗粒物	有组织	20	0.8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无组织	0.5	/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5	0.22	
	无组织	0.060	/	

表 6.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1-4 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不生产)。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5〕10030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次/天，共2天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5.7.23-7.24）

7.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锡焊烟尘净化器出口）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D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DA003（锡焊烟尘净化器出口）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DA00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4	非甲烷总烃	



图 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5.7.22-7.2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3、图 7.1-4：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O3、O4		
	厂房门口处	O5	非甲烷总烃	



图 7.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5.7.22-7.23 西风）

7.1.3 噪声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昼间各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图 7.1-4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5.7.23~7.24）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HMS-SY-00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电子天平 AHMS-SY-014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3μ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MS-SY-00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HMS-SY-00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AHMS-SY-014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3μ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MS-SY-00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pH 检测计 AHMS-YQ-09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AHMS-SY-0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 AHMS-SY-105 生化培养箱 AHMS-SY-13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AHMS-SY-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MS-SY-00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AHMS-SY-008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

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 (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生产工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初委托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7月25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生产量（套）	实际日生产量（套）
2025年7月22日	无线监测系统	46	37
	有线监测系统	80	64
2025年7月23日	无线监测系统	46	40
	有线监测系统	80	70
2025年7月24日	无线监测系统	46	37
	有线监测系统	80	64
2025年7月25日	无线监测系统	46	45
	有线监测系统	80	78

备注：本次监测的为全厂废气（由于A楼设备搬至C楼，并增加设备，增加产能）。全厂产能为：1.15万套无线监测系统、2万套有线监测系统。年工作250天，则折算后46套无线监测系统、80套有线监测系统。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于废气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无法核算设施处理效率。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后，尾水通过蒋口河北干新河排入巢湖。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废水总排口设置了1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23	pH值（无量纲）	6.5 (27.0°C)	6.6 (29.1°C)	6.5 (33.5°C)	6.3 (32.0°C)	6.3-6.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1	154	152	170	159.25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6	37.7	36.4	36.7	37.35	180
	悬浮物 (mg/L)	60	55	59	57	57.75	250
	氨氮 (mg/L)	15.0	14.4	14.1	15.7	14.8	35
	总磷 (mg/L)	1.35	1.21	1.43	1.14	1.28	6
	总氮 (mg/L)	0.0272	0.0268	0.0286	0.0303	0.0282	50
	动植物油 (mg/L)	4.26	4.01	3.72	3.78	3.94	100
2025.7.24	pH值（无量纲）	6.7 (26.6°C)	6.7 (30.4°C)	6.8 (31.9°C)	7.4 (32.1°C)	6.7-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7	180	188	186	182.75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7	49.8	47.0	48.5	49	180
	悬浮物 (mg/L)	58	55	57	54	56	250
	氨氮 (mg/L)	17.6	16.3	16.6	17.3	16.95	35
	总磷 (mg/L)	1.75	1.85	1.94	1.69	1.81	6
	总氮 (mg/L)	0.0300	0.0280	0.0307	0.0315	0.0300	50
	动植物油 (mg/L)	2.83	2.46	2.14	2.23	2.42	10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6.3~7.4（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59.25mg/L、182.7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37.35mg/L、49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57.75mg/L、56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4.8mg/L、16.95mg/L，总磷日均浓度分别为 1.28mg/L、1.81mg/L，总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0282mg/L、0.0300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3.94mg/L、

2.42mg/L，均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25.7.24	非甲烷总烃	1593	36.8	2.37	3.78×10 ⁻³
			1555	36.8	2.34	3.64×10 ⁻³
			1553	37.1	2.19	3.40×10 ⁻³
			1746	36.6	2.10	3.67×10 ⁻³
	2025.7.25	非甲烷总烃	1485	44.6	3.17	4.71×10 ⁻³
			1485	44.8	2.98	4.43×10 ⁻³
			1486	44.5	3.01	4.47×10⁻³
			1447	44.9	2.92	4.23×10 ⁻³
	2025.7.24	颗粒物	1326	39.1	2.5	3.32×10 ⁻³
			1468	31.8	2.5	3.67×10 ⁻³
			1639	36.6	2.7	4.43×10⁻³
	2025.7.25	颗粒物	1379	43.5	2.8	3.86×10 ⁻³
			1558	44.3	2.2	3.43×10 ⁻³
			1554	44.6	2.4	3.73×10 ⁻³
	2025.7.24	锡及其化合物	1409	38.1	2.23×10 ⁻³	3.14×10 ⁻⁶
			1546	39.7	1.79×10 ⁻³	2.77×10 ⁻⁶
			1641	50.6	1.77×10 ⁻³	2.90×10 ⁻⁶
	2025.7.25	锡及其化合物	1435	48.8	2.39×10⁻³	3.43×10⁻⁶
			1579	49.6	2.10×10 ⁻³	3.32×10 ⁻⁶
			1533	50.8	1.95×10 ⁻³	2.99×10 ⁻⁶
DA002 排气筒 出口	2025.7.23	非甲烷总烃	1749	41.8	4.51	7.89×10 ⁻³
			1632	42.7	5.16	8.42×10 ⁻³
			1815	43.1	5.15	9.35×10⁻³
			1813	43.3	5.64	1.02×10 ⁻³
	2025.7.24	非甲烷总	1863	40.7	3.48	6.48×10 ⁻³
			1949	39.2	3.42	6.67×10 ⁻³

		烃	2023	39.4	3.54	7.16×10^{-3}
			1955	38.1	3.44	6.73×10^{-3}
DA003 排气筒 出口	2025.7.22	非甲烷总 烃	8806	33.4	2.06	0.0181
			8810	33.3	2.11	0.0186
			8681	33.2	2.12	0.0184
			9073	33.2	2.12	0.0192
	2025.7.23	非甲 烷总 烃	8346	34.1	2.58	0.0215
			8492	34.2	2.94	0.0250
			8348	34.0	2.45	0.0205
			8211	34.0	2.36	0.0194
	2025.7.22	颗粒 物	10406	33.7	2.5	0.0260
			8896	33.5	1.8	0.0160
			8787	33.7	1.9	0.0167
	2025.7.23	颗粒 物	8716	32.8	2.1	0.0183
			8370	34.3	2.4	0.0201
			7820	34.3	2.3	0.0180
	2025.7.22	锡及 其化 合物	11225	33.9	1.95×10^{-3}	2.19×10^{-5}
			11070	34.1	2.22×10^{-3}	2.46×10^{-5}
			10541	34.2	2.21×10^{-3}	2.33×10^{-5}
	2025.7.23	锡及 其化 合物	9898	33.6	1.65×10^{-3}	1.63×10^{-5}
			9210	33.9	1.70×10^{-3}	1.57×10^{-5}
			8378	34.1	1.77×10^{-3}	1.48×10^{-5}
DA004 排气筒 出口	2025.7.23	非甲 烷总 烃	15496	35.7	3.41	0.0528
			15513	37.7	3.34	0.0518
			15475	38.5	3.01	0.0466
			15476	38.4	3.20	0.0495
	2025.7.24	非甲 烷总 烃	22866	36.7	3.65	0.0835
			22891	36.2	3.46	0.0792
			22982	38.2	3.58	0.0823
			22921	37.4	3.41	0.0782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外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污染物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01	4.47×10 ⁻³	60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 (DB34/4812.5-2024)
	颗粒物	2.8	4.43×10 ⁻³	20	0.8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锡及其化合物	2.39×10 ⁻³	3.43×10 ⁻⁶	5	0.22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5.64	9.35×10 ⁻³	60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 (DB34/4812.5-2024)
DA00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94	0.0250	60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 (DB34/4812.5-2024)
	颗粒物	2.5	0.0260	20	0.8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锡及其化合物	2.22×10 ⁻³	2.46×10 ⁻⁵	5	0.22	
DA004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65	0.0835	60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 (DB34/4812.5-2024)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01mg/m³、4.47×10⁻³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3.0kg/h）；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39×10⁻³mg/m³、3.43×10⁻⁶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8mg/m³、4.43×10⁻³k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0.22\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0.8\text{kg}/\text{h}$ ）。

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64\text{mg}/\text{m}^3$ 、 $9.35\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3.0\text{kg}/\text{h}$ ）。

DA003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94\text{mg}/\text{m}^3$ 、 $0.0250\text{kg}/\text{h}$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3.0\text{kg}/\text{h}$ ）；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22\times 10^{-3}\text{mg}/\text{m}^3$ 、 $2.46\times 10^{-5}\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5\text{mg}/\text{m}^3$ 、 $0.0260\text{kg}/\text{h}$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0.22\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0.8\text{kg}/\text{h}$ ）。

DA004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65\text{mg}/\text{m}^3$ 、 $0.0835\text{kg}/\text{h}$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3.0\text{kg}/\text{h}$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3)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房外门口处 G5
2025.7.2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77	1.22	1.40	1.23	1.38
		第二次	0.66	1.33	1.46	1.34	1.49
		第三次	0.51	1.29	1.52	1.30	1.44
		第四次	0.67	1.32	1.41	1.35	1.35
2025.7.23	非甲烷	第一次	0.92	1.11	1.45	1.28	1.38

	总烃	第二次	0.81	1.05	1.44	1.34	1.38
		第三次	0.95	1.18	1.56	1.39	1.52
		第四次	0.67	1.31	1.45	1.41	1.38
2025.7.2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97	0.204	0.210	0.216	/
		第二次	0.202	0.213	0.215	0.219	/
		第三次	0.199	0.208	0.207	0.214	/
2025.7.2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93	0.204	0.208	0.214	/
		第二次	0.198	0.207	0.211	0.218	/
		第三次	0.199	0.211	0.213	0.217	/
2025.7.22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2.7×10^{-5}	1.41×10^{-4}	8.9×10^{-5}	1.03×10^{-4}	/
		第二次	3.7×10^{-5}	1.04×10^{-4}	9.4×10^{-5}	9.9×10^{-5}	/
		第三次	3.7×10^{-5}	9.8×10^{-5}	7.5×10^{-5}	9.4×10^{-5}	/
2025.7.23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4.2×10^{-5}	8.9×10^{-5}	1.27×10^{-4}	1.08×10^{-4}	/
		第二次	5.1×10^{-5}	9.4×10^{-5}	9.9×10^{-5}	7.5×10^{-5}	/
		第三次	4.6×10^{-5}	1.08×10^{-4}	9.8×10^{-5}	6.5×10^{-5}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19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6mg/m^3 ，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为 $1.41 \times 10^{-4} \text{mg/m}^3$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0.5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mg/m}^3$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6 \text{mg/m}^3$ ）。

厂房外门口处非处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2mg/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3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 \text{mg/m}^3$ ）。

9.2.1.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5年7月23日~7月24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7.23		2025.7.24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厂界东侧	9:54-9:59	61	13:57-14:02	56
N2	厂界南侧	10:04-10:09	55	14:07-14:12	55
N3	厂界西侧	10:13-10:18	55	14:23-14:28	54
N4	厂界北侧	10:23-10:28	62	14:32-14:37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COD: 0.083t/a、NH₃-N: 0.004 (0.006) t/a

烟(粉尘): 6.96×10^{-4} t/a, VOCs(非甲烷总烃): 0.0123t/a。

全厂废气已申请总量：烟(粉尘)：0.0023t/a, VOCs(非甲烷总烃)：

0.0332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废水量约为 2078.25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按照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计算（COD 350mg/L，氨氮 35mg/L），COD 纳管量为 0.727t/a、氨氮纳管量为 0.073t/a。

经计算可得全厂废气：烟(粉尘)：0.00216t/a, VOCs(非甲烷总烃)：0.0253t/a。

则本次验收 VOCs(非甲烷总烃)：0.0123t/a。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 pH 值范围为 6.3~7.4（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59.25mg/L、182.7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37.35mg/L、49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57.75mg/L、56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4.8mg/L、16.95mg/L，总磷日均浓度分别为 1.28mg/L、1.81mg/L，总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0282mg/L、0.0300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3.94mg/L、2.42mg/L，均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01mg/m³、4.47×10⁻³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3.0kg/h）；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39×10⁻³mg/m³、3.43×10⁻⁶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8mg/m³、4.43×10⁻³k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5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0.22kg/h；颗粒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0.8kg/h）。

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64mg/m³、9.35×10⁻³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3.0kg/h）。

DA003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94mg/m³、0.0250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60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3.0kg/h）；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2.22×10⁻³mg/m³、2.46×10⁻⁵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2.5mg/m³、0.0260k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5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0.22kg/h；颗粒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20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0.8kg/h）。

DA004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3.65mg/m³、0.0835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60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3.0kg/h）。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19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56mg/m³，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为1.41×10⁻⁴mg/m³，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0.5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锡及其化合物≤0.06mg/m³）。

厂房外门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52mg/m³，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3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处置；焊渣、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板边、废过滤棉、废胶桶（瓶）、废活性炭、废洗板水沾染物、废洗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板水桶、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清洗剂瓶、刷头清洗废液、报废产品、废胶水沾染物、废乙醇瓶、废乙醇沾染物、废锡膏盒、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废油桶、除尘滤芯，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库位于 C 楼六层，建筑面积为 39m²，已设置危废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

10.2 验收结论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十一、附件

附件 1：环评批文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5）10030 号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企业自行承诺，该项目属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两证审批合一”改革实施方案》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附件 2：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HMS2507047
委 托 单 位： 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安徽容知日新

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507047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

络四楼 403-409

邮政编码：230093

联系电话：13365653355

公司网址：www.ahmshj.com



编

制：

董慧巧

审

核：

沈清山

批

准：

董慧巧

签发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507047

一、受检方概况

受检方名称：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

联系人：张全保

联系电话：17717968656

二、检测方法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HMS-SY-00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电子天平 AHMS-SY-014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MS-SY-00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HMS-SY-00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AHMS-SY-014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MS-SY-00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 pH 检测计 AHMS-YQ-09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AHMS-SY-0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 AHMS-SY-105 生化培养箱 AHMS-SY-13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AHMS-SY-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MS-SY-00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AHMS-SY-008	

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507047

续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HMS-YQ-062 声校准器 AHMS-YQ-075 风速风向仪 AHMS-YQ-107

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507047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分析日期	2025/7/24-2025/7/2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现场条件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24	2507047FA0101	第一次	4.2	1593	36.8	3.21	2.37	3.78×10 ⁻³	
	2507047FA0102	第二次	4.1	1555	36.8	3.21	2.34	3.64×10 ⁻³	
	2507047FA0103	第三次	4.1	1553	37.1	3.21	2.19	3.40×10 ⁻³	
	2507047FA0104	第四次	4.6	1746	36.6	3.21	2.10	3.67×10 ⁻³	
2025/7/25	2507047FB0101	第一次	4.0	1485	44.6	3.02	3.17	4.71×10 ⁻³	
	2507047FB0102	第二次	4.0	1485	44.8	3.02	2.98	4.43×10 ⁻³	
	2507047FB0103	第三次	4.0	1486	44.5	3.02	3.01	4.47×10 ⁻³	
	2507047FB0104	第四次	3.9	1447	44.9	3.02	2.92	4.23×10 ⁻³	
备注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507047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分析日期		2025/7/22-2025/7/29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现场条件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24	2507047FA0101	第一次	3.5	1326	39.1	3.14	2.5	3.32×10 ⁻³
	2507047FA0102	第二次	3.8	1468	31.8	3.05	2.5	3.67×10 ⁻³
	2507047FA0103	第三次	4.3	1639	36.6	3.02	2.7	4.43×10 ⁻³
2025/7/25	2507047FB0101	第一次	3.7	1379	43.5	3.13	2.8	3.86×10 ⁻³
	2507047FB0102	第二次	4.2	1558	44.3	3.09	2.2	3.43×10 ⁻³
	2507047FB0103	第三次	4.2	1554	44.6	3.20	2.4	3.73×10 ⁻³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分析日期		2025/7/22-2025/7/30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现场条件				锡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7/24	2507047FA0101	第一次	3.7	1409	38.1	2.95	2.23×10 ⁻³	3.14×10 ⁻⁶
	2507047FA0102	第二次	4.1	1546	39.7	3.10	1.79×10 ⁻³	2.77×10 ⁻⁶
	2507047FA0103	第三次	4.5	1641	50.6	3.10	1.77×10 ⁻³	2.90×10 ⁻⁶
2025/7/25	2507047FB0101	第一次	3.9	1435	48.8	2.88	2.39×10 ⁻³	3.43×10 ⁻⁶
	2507047FB0102	第二次	4.3	1579	49.6	2.85	2.10×10 ⁻³	3.32×10 ⁻⁶
	2507047FB0103	第三次	4.2	1533	50.8	2.80	1.95×10 ⁻³	2.99×10 ⁻⁶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507047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2 出口		分析日期	2025/7/22-2025/7/2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现场条件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23	2507047FA0201	第一次	4.7	1749	41.8	3.3	4.51	7.89×10 ⁻³
	2507047FA0202	第二次	4.4	1632	42.7	3.3	5.16	8.42×10 ⁻³
	2507047FA0203	第三次	4.9	1815	43.1	3.3	5.15	9.35×10 ⁻³
	2507047FA0204	第四次	4.9	1813	43.3	3.3	5.64	1.02×10 ⁻³
2025/7/24	2507047FB0201	第一次	5.0	1863	40.7	3.7	3.48	6.48×10 ⁻³
	2507047FB0202	第二次	5.2	1949	39.2	3.7	3.42	6.67×10 ⁻³
	2507047FB0203	第三次	5.4	2023	39.4	3.7	3.54	7.16×10 ⁻³
	2507047FB0204	第四次	5.2	1955	38.1	3.7	3.44	6.73×10 ⁻³
备注			/					

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507047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3 出口		分析日期	2025/7/22-2025/7/2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现场条件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22	2507047FA0301	第一次	6.5	8806	33.4	3.22	2.06	0.0181	
	2507047FA0302	第二次	6.5	8810	33.3	3.22	2.11	0.0186	
	2507047FA0303	第三次	6.4	8681	33.2	3.22	2.12	0.0184	
	2507047FA0304	第四次	6.7	9073	33.2	3.22	2.12	0.0192	
2025/7/23	2507047FB0301	第一次	6.2	8346	34.1	3.34	2.58	0.0215	
	2507047FB0302	第二次	6.3	8492	34.2	3.34	2.94	0.0250	
	2507047FB0303	第三次	6.2	8348	34.0	3.34	2.45	0.0205	
	2507047FB0304	第四次	6.1	8211	34.0	3.34	2.36	0.0194	
备注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507047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3 出口		分析日期	2025/7/22-2025/7/2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现场条件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22	2507047FA0301	第一次	7.7	10406	33.7	3.31	2.5	0.0260
	2507047FA0302	第二次	6.6	8896	33.5	3.51	1.8	0.0160
	2507047FA0303	第三次	6.5	8787	33.7	3.32	1.9	0.0167
2025/7/23	2507047FB0301	第一次	6.4	8716	32.8	3.10	2.1	0.0183
	2507047FB0302	第二次	6.2	8370	34.3	3.08	2.4	0.0201
	2507047FB0303	第三次	5.8	7820	34.3	3.30	2.3	0.018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3 出口		分析日期	2025/7/22-2025/7/30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现场条件				锡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22	2507047FA0301	第一次	8.3	11225	33.9	3.31	1.95×10 ⁻³	2.19×10 ⁻⁵
	2507047FA0302	第二次	8.2	11070	34.1	3.20	2.22×10 ⁻³	2.46×10 ⁻⁵
	2507047FA0303	第三次	7.8	10541	34.2	3.16	2.21×10 ⁻³	2.33×10 ⁻⁵
2025/7/23	2507047FB0301	第一次	7.3	9898	33.6	3.27	1.65×10 ⁻³	1.63×10 ⁻⁵
	2507047FB0302	第二次	6.8	9210	33.9	3.27	1.70×10 ⁻³	1.57×10 ⁻⁵
	2507047FB0303	第三次	6.2	8378	34.1	3.11	1.77×10 ⁻³	1.48×10 ⁻⁵
备注			/					

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507047

表 3-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4 出口		分析日期	2025/7/22-2025/7/2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现场条件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23	2507047FA0401	第一次	13.3	15496	35.7	3.2	3.41	0.0528
	2507047FA0402	第二次	13.4	15513	37.7	3.2	3.34	0.0518
	2507047FA0403	第三次	13.4	15475	38.5	3.2	3.01	0.0466
	2507047FA0404	第四次	13.4	15476	38.4	3.2	3.20	0.0495
2025/7/24	2507047FB0401	第一次	19.7	22866	36.7	3.3	3.65	0.0835
	2507047FB0402	第二次	19.8	22891	36.2	3.3	3.46	0.0792
	2507047FB0403	第三次	19.9	22982	38.2	3.3	3.58	0.0823
	2507047FB0404	第四次	19.8	22921	37.4	3.3	3.41	0.0782
备注			/					

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507047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7/22		分析日期	2025/7/22-2025/7/23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 上风向 G1	2507047FA0501	第一次	0.77	
	2507047FA0502	第二次	0.66	
	2507047FA0503	第三次	0.51	
	2507047FA0504	第四次	0.67	
厂界 下风向 G2	2507047FA0601	第一次	1.22	
	2507047FA0602	第二次	1.33	
	2507047FA0603	第三次	1.29	
	2507047FA0604	第四次	1.32	
厂界 下风向 G3	2507047FA0701	第一次	1.40	
	2507047FA0702	第二次	1.46	
	2507047FA0703	第三次	1.52	
	2507047FA0704	第四次	1.41	
厂界 下风向 G4	2507047FA0801	第一次	1.23	
	2507047FA0802	第二次	1.34	
	2507047FA0803	第三次	1.30	
	2507047FA0804	第四次	1.35	
厂房门口外 1m 处 G5	2507047FA0901	第一次	1.38	
	2507047FA0902	第二次	1.49	
	2507047FA0903	第三次	1.44	
	2507047FA0904	第四次	1.35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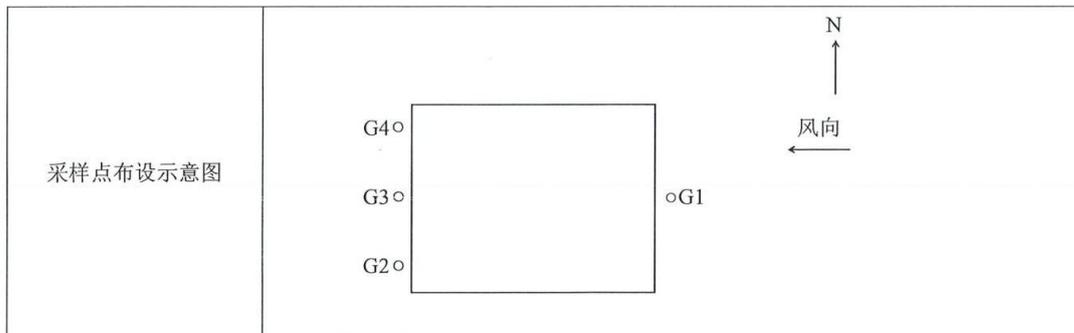
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507047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7/23		分析日期	2025/7/23-2025/7/24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 上风向 G1	2507047FB0501	第一次	0.92	
	2507047FB0502	第二次	0.81	
	2507047FB0503	第三次	0.95	
	2507047FB0504	第四次	0.67	
厂界 下风向 G2	2507047FB0601	第一次	1.11	
	2507047FB0602	第二次	1.05	
	2507047FB0603	第三次	1.18	
	2507047FB0604	第四次	1.31	
厂界 下风向 G3	2507047FB0701	第一次	1.45	
	2507047FB0702	第二次	1.44	
	2507047FB0703	第三次	1.56	
	2507047FB0704	第四次	1.45	
厂界 下风向 G4	2507047FB0801	第一次	1.28	
	2507047FB0802	第二次	1.34	
	2507047FB0803	第三次	1.39	
	2507047FB0804	第四次	1.41	
厂房门口外 1m 处 G5	2507047FB0901	第一次	1.38	
	2507047FB0902	第二次	1.38	
	2507047FB0903	第三次	1.52	
	2507047FB0904	第四次	1.38	
备注			/	

表 4-3 无组织废气点位图：



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507047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7/22		分析日期	2025/7/22-2025/7/3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锡 (mg/m ³)	
厂界 上风向 G1	2507047FA0501	第一次	0.197	2.7×10 ⁻⁵	
	2507047FA0502	第二次	0.202	3.7×10 ⁻⁵	
	2507047FA0503	第三次	0.199	3.7×10 ⁻⁵	
厂界 下风向 G2	2507047FA0601	第一次	0.204	1.41×10 ⁻⁴	
	2507047FA0602	第二次	0.213	1.04×10 ⁻⁴	
	2507047FA0603	第三次	0.208	9.8×10 ⁻⁵	
厂界 下风向 G3	2507047FA0701	第一次	0.210	8.9×10 ⁻⁵	
	2507047FA0702	第二次	0.215	9.4×10 ⁻⁵	
	2507047FA0703	第三次	0.207	7.5×10 ⁻⁵	
厂界 下风向 G4	2507047FA0801	第一次	0.216	1.03×10 ⁻⁴	
	2507047FA0802	第二次	0.219	9.9×10 ⁻⁵	
	2507047FA0803	第三次	0.214	9.4×10 ⁻⁵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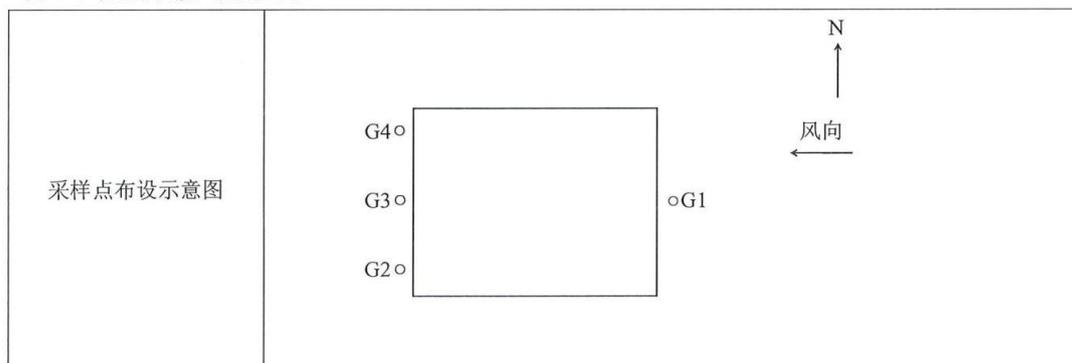
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507047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7/23		分析日期	2025/7/23-2025/7/3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锡 (mg/m ³)	
厂界 上风向 G1	2507047FB0501	第一次	0.193	4.2×10 ⁻⁵	
	2507047FB0502	第二次	0.198	5.1×10 ⁻⁵	
	2507047FB0503	第三次	0.199	4.6×10 ⁻⁵	
厂界 下风向 G2	2507047FB0601	第一次	0.204	8.9×10 ⁻⁵	
	2507047FB0602	第二次	0.207	9.4×10 ⁻⁵	
	2507047FB0603	第三次	0.211	1.08×10 ⁻⁴	
厂界 下风向 G3	2507047FB0701	第一次	0.208	1.27×10 ⁻⁴	
	2507047FB0702	第二次	0.211	9.9×10 ⁻⁵	
	2507047FB0703	第三次	0.213	9.8×10 ⁻⁵	
厂界 下风向 G4	2507047FB0801	第一次	0.214	1.08×10 ⁻⁴	
	2507047FB0802	第二次	0.218	7.5×10 ⁻⁵	
	2507047FB0803	第三次	0.217	6.5×10 ⁻⁵	
备注		/			

表 4-6 无组织废气点位图：



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507047

五、废水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分析日期			2025/7/23-2025/7/29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2025/7/23	2507047WA0101	第一次	微黄微浑 有臭味有油膜 有悬浮物	6.5 (27.0℃)	161	38.6	60	15.0	1.35	0.0272	4.26
	2507047WA0102	第二次		6.6 (29.1℃)	154	37.7	55	14.4	1.21	0.0268	4.01
	2507047WA0103	第三次		6.5 (33.5℃)	152	36.4	59	14.1	1.43	0.0286	3.72
	2507047WA0104	第四次		6.3 (32.0℃)	170	36.7	57	15.7	1.14	0.0303	3.78
2025/7/24	2507047WB0101	第一次	微黄微浑 有臭味有油膜 有悬浮物	6.7 (26.6℃)	177	50.7	58	17.6	1.75	0.0300	2.83
	2507047WB0102	第二次		6.7 (30.4℃)	180	49.8	55	16.3	1.85	0.0280	2.46
	2507047WB0103	第三次		6.8 (31.9℃)	188	47.0	57	16.6	1.94	0.0307	2.14
	2507047WB0104	第四次		7.4 (32.1℃)	186	48.5	54	17.3	1.69	0.0315	2.23
备注		/									

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507047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5/7/23		2025/7/24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厂界东外侧 1 米	生产噪声	9:54-9:59	61	13:57-14:02	56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10:04-10:09	55	14:07-14:12	55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10:13-10:18	55	14:23-14:28	54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10:23-10:28	62	14:32-14:37	60

测点布设示意图

表 6-2 噪声气象参数表:

测量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2025/7/23	晴	1.1
2025/7/24	晴	1.1

****报告结束****





废水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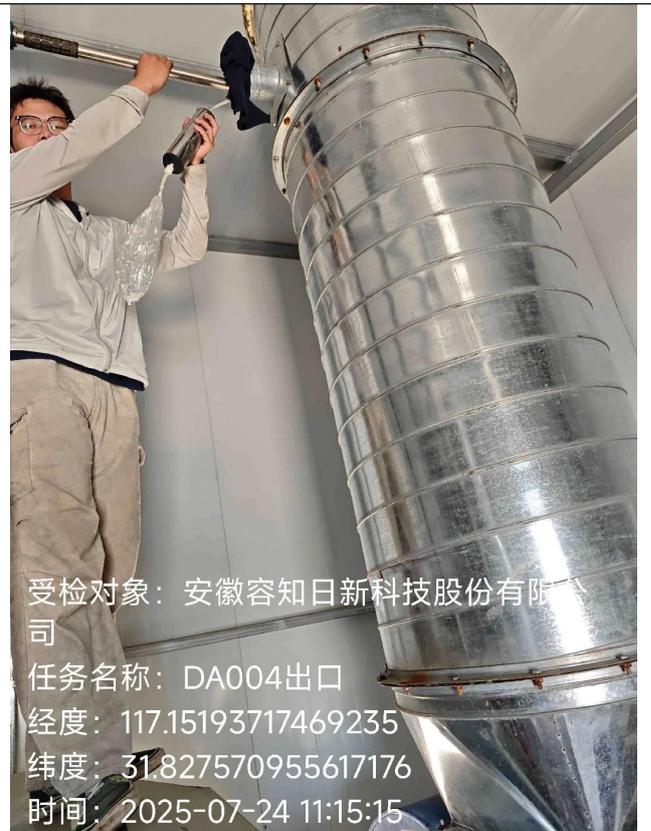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7 月 25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产量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生产量（套）
2025 年 7 月 22 日	无线监测系统	37
	有线监测系统	64
2025 年 7 月 23 日	无线监测系统	40
	有线监测系统	70
2025 年 7 月 24 日	无线监测系统	37
	有线监测系统	64
2025 年 7 月 25 日	无线监测系统	45
	有线监测系统	78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664238732X002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
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4238732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0日至2030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合同编号: HSW202413 第 0774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切削液	0.382	900-006-09	桶装封口	液态	油水混合物	
2	废稀释剂桶	0.007	264-013-12	空桶	固态	甲苯、二甲苯	
3	废漆桶	0.038	264-013-12	空桶	固态	三防漆	
4	废丝网	0.0292	336-056-17	桶装封口	半固态	银浆	
5	清洗废水蒸干后残渣	0.0475	900-025-31	袋装封口	半固态	铅钛酸铅	
6	陶瓷机加工废渣蒸干后残渣	0.0023	900-025-31	袋装封口	半固态	铅钛酸铅	
7	废料粉	0.0634	900-025-31	袋装封口	半固态	铅钛酸铅	
8	不合格产品	0.0181	900-025-31	箱装封口	半固态	铅钛酸铅	
9	废磨削液蒸干后残渣	0.0022	900-025-31	桶装封口	半固态	氧化铁	
10	粘粉废物	0.059	900-025-31	袋装封口	半固态	铅钛酸铅	
11	废板边	0.423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环氧树脂	
12	废过滤棉	0.0002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13	废胶桶	0.04	900-041-49	空桶	固态	环氧树脂	
14	废活性炭	0.191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安徽浩悦环境

15	废弃擦拭物	0.01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胶水	
16	废针管胶水盛具	0.01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环氧树脂	
17	废粉尘	0.00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酚醛树脂	
18	除尘滤芯	0.038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金属锡	
19	废滤芯及过滤棉	0.16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金属锡, 非甲烷总 烃	
20	废锡膏盒	0.036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锡膏	
21	废环氧树脂类胶 水沾染物	0.33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环氧树脂、三防漆	
合计		1.9019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 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 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 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 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 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 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 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 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 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 且须配密封盖, 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 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 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 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 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 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 合同期 收运 2 次。
-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 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 转移交接:

- 1、计量称重: 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 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UYUE ENVIRONMENT

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 12 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 12 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甲方（盖章）：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4年7月25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合同编号：HSW202504 第 0216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之补充合同

甲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08 月签订了编号为 HSW202413 第 0774 号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新增危险废物种类的有关事项达成成本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

二、原合同中危险废物种类一栏新增 11 种危废，处置价格见附件报价单：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洗板水沾染物	0.02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聚乙二醇二甲醚	
2	废洗板水桶	0.1	900-041-49	空桶	固态	聚乙二醇二甲醚	
3	超声波清洗废液	4.5	900-404-06	桶装封口	液态	聚乙二醇二甲醚	
4	废清洗剂瓶	0.001	900-041-49	空瓶	固态	醇类	
5	刷头清洗废液	0.002	900-404-06	桶装封口	液态	醇类	
6	报废产品	0.02	900-045-49	袋装封口	固态	废电路板	
7	废乙醇瓶	0.002	900-041-49	空瓶	固态	乙醇	
8	废乙醇沾染物	0.002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乙醇	
9	废紫外线灯管	0.001	900-023-29	袋装封口	固态	含汞荧光灯	
10	废机油	0.1	900-249-08	桶装封口	液态	油类	
11	废油桶	0.001	900-041-49	空桶	固态	油类	
合计增加的合同计划年转移量		4.749 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				



合同编号： HSW202504 第 0216 号

	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三、原合同中 2 种危险废物名称作如下修改，并删除原合同中 4 种危险废物不再转移：

原合同中废物名称	更名后废物名称	原合同计划年转移量 (吨)	变更项目
废胶桶	废胶桶 (瓶)	/	更名
废环氧树脂类胶水沾染物	废胶水沾染物	/	更名
废弃擦拭物	/	0.015	删除
废针管胶水盛具	/	0.015	删除
废粉尘	/	0.005	删除
废滤芯及过滤棉	/	0.16	删除
合计减少的合同计划年转移量		0.195	

注：关于合同履约率，上述两个表格中新增及删除的品种，在合同中的危废计划年转移量均在第二个合同年计算，原合同第一个合同年按照原合同约定年转移量计算。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五、本补充合同期限与原合同期限一致，本合同为原合同补充，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明确作出的约定外，原合同中其余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双方应分别诚信履行原合同的约定。



合同编号： HSW202504 第 0216 号

甲方（盖章）：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6：厨余垃圾和废油脂签订协议+资质

合肥市餐饮单位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集中收运服务合同书

NO: 0100411

甲方（餐饮单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收运单位）：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以及《合肥市餐厨垃圾收运管理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餐厨垃圾量：300 公斤/日；废弃食用油脂量：2 公斤/日。（具体收集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2) 收集地点：高新 区域 蜀麓 街道（社区）纪巷59号。

(3) 餐厨垃圾收集时间段：第一次 ；特殊情况收集： 。

(4) 废弃食用油脂量收集时间段： 。

(5) 乙方服务电话 18956046005；甲方联系电话 15695697898；乙方客服投诉电话 96521；监督举报电话 12319。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将其产生的餐厨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若有证据证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餐厨垃圾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运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乙方改正，并可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举报投诉，举报电话：0551-12319。

(3) 甲方购置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必须是统一标准型号：绿色 120L，满足乙方收运要求。

(4) 甲方对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有保管义务，遇损坏和丢失应及时维护、更换或增购，并与之前容器的数量和规格保持一致，确保正常使用。

(5) 甲方负责本单位餐厨垃圾的收集、分类等管理工作。甲方应当将餐厨垃圾装入收集容器，并保证餐厨垃圾装载不外露，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甲方不得将木筷、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建筑垃圾等非餐厨垃圾装入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内。

(6)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收运作业提供便利条件，将餐厨垃圾容器放置地面一楼或车辆能直接到达的、便于装卸的专门、固定存放位置。

(7) 甲方餐厨垃圾收集容器设置地点，必须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若因甲方生产经营或工程施工等带来的现场问题，导致乙方车辆无法正常作业，双方协商不成，乙方可暂停收运，所有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8) 甲方应当指定专人在乙方出具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记录凭证上签字认可，并有义务将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指定的签字人为：高云，联系电话 15156646616。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拥有从事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和运输经营资质。

(2) 乙方提供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收运服务，不得向甲方收取费用。

(3) 乙方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车辆进行收运服务，并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4) 乙方在收运餐厨垃圾过程中，应认真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文明规范作业，并做好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记录台账管理工作。

(5) 乙方在作业时应注意保护环境，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闭运输，不发生餐厨垃圾遗洒。

(6) 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反映甲方没有按照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_等废弃油处理设施、废弃油外卖或违反《合肥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7) 乙方负责对收集点(房)的监管工作。主要包括:垃圾量、垃圾成分、收集点(房)卫生状况、收集容器数量及整洁完好程度等。发现问题,现场工作人员应拍照取证,即时上传收运单位,属本收运单位责任的自行整改,属餐饮单位责任的,收运单位在 1 个工作日内直接传给辖区城管局,由区城管局督促餐饮单位整改。

(8) 乙方在收集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全密封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并保持正常使用,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核准的线路将收集的餐厨垃圾运送至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置场所,并按照处置要求,进行称重计量、卸料作业等操作;不得随意倾倒、堆放、遗撒、丢弃或者处置餐厨垃圾;同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规定做好餐厨垃圾分类,将木筷、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等其它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内,按照《合肥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工作,或收集运输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对本合同进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方可进行。

(2) 甲方因停业、歇业、转让等特殊情况发生时,需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协商暂停作业服务或解除合同等相关事宜。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等变化时,合同相应条款或约定应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六、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民生工程,合同服务内容、有效期与政府政策时限同步。

(2) 如因乙方过错,其收运资质或营业资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撤销或吊销的,从撤销或吊销之日起,本合同即行终止。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事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1. 向属地城管局提请解决。2. 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单位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甲乙双方应按照合肥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备案程序。

甲方代表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2025年1月2日

乙方代表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2025年1月2日

第一联 乙方(白),第二联 客户(红),第三联 备案(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40161-04-01-785274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纬度	东经 117 度 8 分 55.179 秒，北纬 31 度 49 分 42.34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15000 套有线监测系统、10000 套无线监测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15000 套有线监测系统、10000 套无线监测系统			环评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5〕100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中旬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664238732X002X			
	验收单位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驰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 年 7 月 22 日：80%；7 月 23 日：87%；7 月 24 日：80%；7 月 25 日：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6			所占比例（%）	1.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6			所占比例（%）	2.49%			
	废气治理（万元）	19.6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664238732X			验收时间	2025.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95	-	-	-	-	0.207825	-	-	0.802825	-	-	-	
	化学需氧量	0.238	-	-	-	-	0.083	-	-	0.321	-	-	-	
	氨氮	0.0179	-	-	-	-	0.004	-	-	0.0219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0216	-	-	0.00216	-	-	-	
	挥发性有机物	0.013	-	-	-	-	0.0123	-	-	0.0253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